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河南华顺食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特膳食品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河南华顺食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四年十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30177073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0887s9		
建设项目名称	河南华顺食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特膳食品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1--024其他食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河南华顺食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422MADGBJ2D6Y		
法定代表人 (签章)	袁兴亭 袁兴亭		
主要负责人 (签字)	袁兴亭 袁兴亭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袁兴亭 袁兴亭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河南邦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4MA9FMMEX2N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宗柯	11354143510410535	BH020715	宗柯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宗柯	报告全文	BH020715	宗柯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0011340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宗朝

管理号: 11354143610410335
档案编号: 0011340

宗朝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1.08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1.05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1 年 12 月 31 日

Issued on



表单验证码:57285af36e7486e8e430a4786288bc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 (2024)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2328198108314819		
社会保障号码	412328198108314819	姓名	宗柯	性别	男
联系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		邮政编码		
单位名称	河南邦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参加工作时间	2007-03-01	

账户情况

险种	截止上年末 累计存储额	本年账户 记入本金	本年账户 记入利息	账户月数	本年账户 支出额利息	累计存储额
基本养老保险	55764.41	2863.20	0.00	212	2863.20	58627.61

参保缴费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579	●	3579	●	3579	-
02	3579	●	3579	●	3579	-
03	3579	●	3579	●	3579	-
04	3579	●	3579	●	3579	-
05	3579	●	3579	●	3579	-
06	3579	●	3579	●	3579	-
07	3579	●	3579	●	3579	-
08	3579	●	3579	●	3579	-
09	3579	●	3579	●	3579	-
10	3579	●	3579	●	3579	-
11	-	-	-	-	-	-
12	-	-	-	-	-	-

说明:

1. 本权益单仅供参保人员核对信息。
2. 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3. ●表示已经实缴, △表示欠费, ○表示外地转入, -表示未制定。
4. 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 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5. 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 如果缴费基数显示正常, -表示正常参保。



数据统计截止至: 2024.10.24 17:19:27

打印时间: 2024-10-2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河南邦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4MA9FMMFX2N）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河南华顺食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特膳食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主持人为宗轲（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11354143510410535，信用编号BH020715），主要编制人员包括宗轲（信用编号BH020715）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河南邦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9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河南华顺食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特膳食品项目		
项目代码	2405-411422-04-05-277874		
建设单位联系人	袁兴亭	联系方式	13781653388
建设地点	河南省商丘市睢县凤城大道和迎宾路交叉口东 666 米		
地理坐标	(115 度 6 分 13.014 秒, 34 度 26 分 42.89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492 保健食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一、食品制造业 14, 24.其他食品制造 149*, 保健食品制造 (不含单纯混合、分装的)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部门 (选填)	睢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文号 (选填)	2405-411422-04-05-277874
总投资 (万元)	300	环保投资 (万元)	24
环保投资占比 (%)	8.0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 (用海) 面积 (m ²)	66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	无		

合性分析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商丘市睢县凤城大道和迎宾路交叉口东 666 米，经查询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本项目所在地区环境管控单元为睢县一般管控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41142230001。</p> <p>1.1 生态保护红线</p> <p>本项目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经查询“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附图 5），项目距离河南睢县中原水城国家湿地公园约 1.572km，距离河南省商丘市睢县生态保护红线-生态功能重要区约 0.034km。湿地优先保护区管控要求如下：禁止下列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一）开（围）垦、排干自然湿地，永久性截断自然湿地水源；（二）擅自填埋自然湿地，擅自采砂、采矿、取土；（三）排放不符合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及其他污染湿地的废水、污水，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四）过度放牧或者滥采野生植物，过度捕捞或者灭绝式捕捞，过度施肥、投药、投放饵料等污染湿地的种植养殖行为；（五）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无空间冲突，不涉及向湿地排放废水、固体废物等破坏湿地行为，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p> <p>1.2 资源利用上线</p> <p>（1）能源利用上线</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用的能源为电、天然气，电能采用市政电网供给，天然气采用市政天然气管网供给，消耗量相对较少，能够满足当地资源开发利用相关要求，项目建设不会突破资源利用上线。</p> <p>（2）水资源利用上线</p> <p>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消耗的水资源来源于睢县城市水厂自来水，消耗量较少，能够满足当地水资源利用上线要求。</p> <p>（3）土地资源利用上线</p> <p>将生态保护红线集中区、农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以及建设用</p>

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包括已发布的污染地块、疑似污染地块、高关注度地块、填埋场、尾矿库、涉重金属采矿区等）确定为土地资源利用重点管控区，其他区域划为一般管控区。

本项目租赁已开发厂区面积 6600m² 进行建设，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属于重点管控地块，厂房已建成，满足土地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

1.3 环境质量底线

（1）水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当地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本项目所在控制单元控制断面执行 IV 标准。根据睢县人民政府发布的 2023 年惠济河朱桥断面水质监测数据可知，2023 年惠济河朱桥监测断面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总磷在 7 月、9 月出现超标。农业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化肥、农药等经雨水冲刷进入水体，导致总磷超标。根据睢县农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治方案，化肥、农药减量使用，开展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行动，减少农业面源污染，区域地表水环境将得到改善。

本项目废水产生量较少，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满足回用水质要求后全部回用于厂内绿地绿化，不外排，不会对周围地表水体产生不利影响。

（2）大气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河南省大气环境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区。根据环境空气质量统计数据可知，睢县 2023 年环境空气中的 SO₂、NO₂、CO 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含 2018 第 1 号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要求，而 PM_{2.5} 和 PM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浓度值以及 O₃ 第 90 百分位数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均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属于不达标区。随着《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豫政〔2024〕12 号）、《睢县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睢县 2024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等文件的实施，将有效缓解大气污染状况，推动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废气治理采用可行治理技术，经处理后各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项目建成后，主要大气污染物拟采取倍量替代，不会造成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恶化。因此，本项目能够满足大气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3) 土壤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河南省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分区划分情况，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土壤重点监管单元。

本项目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废水经处理后均能够达标排放，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周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符合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底线的要求。

1.4 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商丘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商丘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4年6月），商丘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见下表。

表 1-1 商丘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项目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2.原则上禁止新增钢铁、电解铝、氧化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光伏压延玻璃除外）、传统煤化工（含甲醇）、焦化、铝用炭素、含烧结工序的耐火材料和砖瓦制品等行业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原则上不再设立新的化工园区，确需新设的，须经省联席会议会商同意后报省政府审定；承接列入国家或省级相关规划的化工项目应经省联席会议同意，项目投产前化工园区应通过认定。3.严禁不符合我市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现有以“两高”行业为主导产业的园区规划环评应增加碳排放情况与减排潜力分析，推动园区绿色低碳发展。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区内；不属于禁止类行业；不属于“两高”项目；项目不使用燃煤锅炉；本项目不在湿地公园保护范围内，运营期严格落实环评要求，不涉及向湿地排放废水、固体废物等破坏湿地行为。	相符

	<p>峰目标、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4.限制开采高硫高灰煤。重点勘查开采地热等矿产。禁止开采风化壳型超贫磁铁矿、石煤、可耕地砖瓦用粘土、风化壳型砂矿等矿产。5.全市范围内禁止制造、进口、销售和注册登记国五（不含）以下排放标准的柴油车。全市原则上不再办理使用登记和审批35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全面淘汰退出达不到标准的落后产能和不达标企业。实施重污染企业退城搬迁，加快城市建成区、人群密集区、重点流域的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等环境风险大的企业搬迁改造、关停退出，推动实施一批水泥行业、化工、商砼企业等重污染企业退城工程。6.加强对黄河故道沿线湿地保护与生态修复，统筹推进沿线生态防护林建设，建设生态修复和生物多样性保护样板带。惠济河、涡河、大沙河、包河、浍河、沱河、王引河七条主要河流实施流域水系治理和沿线林带生态修复，形成保障生态网络安全的河流生态廊道。7.狠抓生态保护修复持久战。建立引黄项目常态化监管机制，严把引黄项目准入关，防范违规新上引黄项目。8.国家和省级湿地公园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开（围）垦、排干自然湿地，永久性截断自然湿地水源；擅自填埋自然湿地，擅自采砂、采矿、取土；排放不符合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及其他污染湿地的废水、污水，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过度放牧或者滥采野生植物，过度捕捞或者灭绝式捕捞，过度施肥、投药、投放饵料等污染湿地的种植养殖行为；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9.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河南省采矿管理条例》进行管制历史文化保护区主要包括商丘古城（含宋国故城遗址大运河遗址、睢县古城、夏邑古城、虞城利民古城等的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和风貌协调区），整体保护古城的自然环境、肌理格局、文物古迹、历史建筑和环境要素，</p>		
--	---	--	--

	<p>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河南省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的规定实施管制。</p>		
<p>污染物 排放管控</p>	<p>10.新、改、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要满足当地总量减排要求。11.全面改善区域环境质量。建设项目应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管理要求。区域环境空气，地表水环境质量不能满足环境功能区划标准时，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区域环境空气、地表水环境质量满足环境功能区划标准后，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等量削减。12.以现有污水处理厂为基础，科学布局污水再生利用设施，推行再生水用于生态补水、工业生产和市政杂用等。坚持减量化、稳定化、无害化、资源化，推进污泥无害化处置和资源化利用，新建污水处理厂必须有明确的污泥处置途径。城市建成区、开发区、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设计出水标准达到或优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级A标准设计。13.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原则；开展砖瓦、钢铁、有色等重点行业企业提标改造和污染深度治理，严格排污许可管理，推动工业企业绿色发展转型；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推广大型燃煤电厂热电联产改造，充分挖掘供热潜力，有序淘汰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加大落后燃煤锅炉和燃煤小热电退出力度，推动工业余热、电厂余热、清洁能源等替代煤炭供热供汽；以钢铁、焦化、铸造、建材、有色、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镀、制革、造纸、纺织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为重点，开展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推进涂装类、化工类等产业集群分类治理，开展重点行业清洁生产和工业废水资源化利用改造。深化重点行业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深化垃圾焚烧发电、生物质发电废气提标治理。严格控制铸造、铁合金、焦化、水泥、建材、耐火材料、有色金属等行业物料存储、运输及生产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14.控制农业氮源排放，持续做好秸秆综合利用和禁</p>	<p>项目主要污染物SO₂、NO_x采取2倍量替代，排放要满足当地总量减排要求。</p>	<p>相符</p>

	<p>烧工作加强农村散煤燃烧监管、减少 BC（黑碳气溶胶）排放全市主要农作物化肥、农药使用量实现零增长，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推广到全市 30%的产粮（油）大县和所有蔬菜产业重点县；基本实现农膜全面回收利用；加强农村黑臭水体整治及秸秆综合利用率；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根据工作实际，对需调整的内容及时修编，细化配套制度，力争实现县级层面的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运行、统一管理，集中连片推进。15.有色金属冶炼、铅酸蓄电池、石油加工、化工、电镀、制革和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等企业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污染治理设施时，要按照国家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的技术规定，事先制定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明确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措施，报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备案并技术评审。16.鼓励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因地制宜实施管道化、密闭化改造，重点区域防腐防渗改造，物料、污水、废气管线架空建设和改造，从源头上防范土壤污染。</p>		
<p>环境风险 防控</p>	<p>17.完善平战结合、区域联动的环境应急监测体系，提升跨区域应急监测支援效能。加强跨区域流域应急物资储备，加快推进储备库建设，建立信息管理系统健全多层次、网络化储备体系。建立健全跨市河流上下游突发水污染事件联防联控机制，加强部门应急联动，形成突发水环境应急处理处置合力。18.加强涉危险废物涉重金属企业、化工园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及区域环境风险调查评估，实施分类分级风险管控协同推进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污染综合防治、风险防控与生态恢复。19.聚焦铅、汞、镉等重金属污染物，研究推进重金属全生命周期环境管理，深入推进重点河流湖库、饮用水水源地、农田等环境敏感区域周边涉重金属企业污染综合治理；实行危险化学品全过程监管，运用信息技术，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贮存、运输、使用、处置的全过程监管，建立危险化学品全生命周期安全监管信息共享与追溯系统。加强新化学物质生态环境准入管理，防范化学物质的生态环境风险。完成重点地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p>	<p>本项目通过加强管理、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运管员工防范事故风险能力的培训，制定事故应急预案等，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可防控。</p>	<p>相符</p>

	<p>搬迁改造，全面提升尚未搬迁企业安全风险防范能力，加强日常监管，确保环境安全事故零发生。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大运河和黄河故道等重点区域、流域岸线1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重化工、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鼓励现有工业项目、化工项目分别搬入高新技术开发区和化工园区。</p> <p>20.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以及腾退工矿企业用地为重点，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优先对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查明的潜在高风险地块，开展进一步调查和风险评估</p>		
<p>资源利用效率</p>	<p>21.十四五期间，全市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完成国家、省下达目标要求。全市能耗增量控制目标控制完成国家、省下达目标要求。</p> <p>22.2025年，全市用水总量、万元生产总值用水量较2020年下降、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2020年下降等主要指标达到省定目标。严控地下水开发强度，压减地下水超采量。积极开展中水资源利用，在火电、纺织、化工、食品、发酵等高耗水行业开展水效“领跑者”行动，推进企业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梯级循环利用，提升工业污水资源化利用效率；加快城市污水处理厂及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中水建设工程，切实推进中水利用进程，集中供热中心、热电联产项目限制取用地下水，高耗水企业中水回用率达到32%以上。</p> <p>23.重点开展火电、钢铁石化、化工、纺织、造纸、食品等高耗水工业行业节水技术改造，大力推进工业水循环利用，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新、改、扩印染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清洁生产标准纺织业（棉印染）》国际先进水平，禁止不能满足土地投资强度和清洁生产水平要求的印染企业和与规划定位不相符的印染企业入驻。新、改、扩印染项目印染总规模不得超出规划的印染规模，允许规划内印染规模等量替代，禁止超出规划单纯新增印染产能。</p> <p>24.实行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节约用地制度，强化土地资源开发利用管理，提高土地集约化利用程度和建设用土地利用效率，内部挖潜解决新增建设用地。</p>	<p>本项目不涉及煤炭使用，采用清洁能源电、天然气；项目水资源消耗量较小，废水经处理后全部综合利用；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租赁已建成厂房进行建设，不涉及占用耕地。</p>	<p>相符</p>

本项目位于睢县凤城大道和迎宾路交叉口东 666 米，经查询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项目所在地区环境管控单元为睢县一般管控区，属于一般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 ZH41142230001，本项目与“睢县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相符性见下表。

表 1-2 项目与睢县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要求相符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睢县一般管控区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41142230001			
管控分类	一般管控单元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p>1、加强对农业空间转为生态空间的监督管理，未经国务院批准禁止将永久基本农田转为城镇空间。鼓励城镇空间和符合国家生态退耕条件的农业空间转为生态空间。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化工、化工、焦化等行业企业以及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新建、扩建的重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企业应选择布设在依法依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2、未依法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的地块，不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和修复无关的项目。加强建设用地规划、出让、转让、用途变更、收回、续期等环节监管，确保土壤环境保护相关政策要求得到落实。加强暂不开发利用污染地块生态管控，确需开发利用的，依法实施管控修复，优先规划用于拓展生态空间。对暂不开发利用的地块要制定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方案，划定管控区域，建立标识、发布公告定期组织开展土壤环境监测。3、积极推进建设现代农业产业园，立足优势特色产业，聚力建设高标准规模化种养基地为依托、产业化龙头企业带动、现代生产要素聚集的现代农业产业集群，促进农业生产、加工、物流、研发、示范、服务等相互融合和全产业链开发。4、鼓励睢县涉及资源回收、处置、利用的项目进入静脉产业园发展。</p>	<p>本项目占地类型为工业用地，从事保健食品生产，不涉及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类型；项目占地不涉及遗留污染地块。</p>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禁止向耕地及农田沟渠中排放有毒有害工业、生活废水和未经处理的养殖小区畜禽粪便；禁止占用耕地倾倒、堆放城乡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医疗垃圾、工业废</p>	<p>本项目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全部回用于厂内绿化，无废</p>	相符

		料及废渣等废弃物。禁止填埋场渗滤液直排或超标排放。2、加强静脉产业园周边及下风向农田土壤污染例行监测，对发现的污染问题及时上报及制止。加强养殖污染防治，畜禽规模养殖场（小区）要配套建设与养殖规模相适宜的粪便污水防渗防溢流贮存设施，以及粪便污水收集、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积极引导散养密集区实行畜禽粪便污水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3、持续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加快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强化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监管，不断提高已建成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稳定正常运行率。建立设施运行情况监管台账，对日处理 20 吨及以上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开展常规水质监测。	水外排。	
	环境 风险 防控	1、有色金属冶炼、铅酸蓄电池、石油加工、化工、电镀、制革和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等企业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污染治理设施时，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2、调查评估垃圾填埋场周边土壤环境状况，对周边土壤环境超过可接受风险的应采取限制填埋废物进入、降低人体暴露健康风险等管控措施。3、持续更新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地块名录，严格准入管理。未依法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的地块，不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和修复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运行期加强 CIP 清洗间、污水处理站防渗，同时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	相 符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	/

综上，本项目能够符合“三线一单”的管理要求。

2、项目与睢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睢县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睢县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睢县 2024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睢县 2024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睢环委办〔2024〕5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3 项目与睢环委办〔2024〕5 号相符性分析

项目	具体管理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睢县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一) 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行动	<p>1.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低效产能。制定年度落后产能退出工作方案，排查建立落后产能淘汰任务台账。研究制定烧结砖瓦行业整合提升方案，推动 6000 万标砖/年以下和城市规划区内的烧结砖及烧结空心砌块生产线有序退出。对烧结砖瓦企业关停退出实施逐年递减的资金奖补方式，对 2025 年之后完成的，不再给予资金奖补。</p> <p>2.开展传统产业专项集中整治。结合辖区内产业集群特点，2024 年 6 月底前，制定涉气产业集群发展规划和专项整治方案，排查不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行业发展规划、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重污染企业，通过关停淘汰、搬迁入园、就地改造提升等措施，推动对环境质量影响较大的制鞋等行业产业集群综合整治，提升企业环保治理水平，严防“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异地转移。推进园区和产业集群涉 VOCs“绿岛”项目建设，规划建设一批集中喷涂中心、活性炭再生中心和溶剂回收处置中心，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理。</p> <p>3.加快煤电结构优化调整。稳步推进煤电机组关停与应急备用，推进煤电机组实施灵活性改造、供热改造、节能降耗改造，鼓励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充分发挥热电联产电厂的供热能力，对 30 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供热半径 30 公里范围内的燃煤锅炉进行排查摸底，对具备供热替代条件的建立清单台账，明确关停或整合实施计划和时限要求。</p> <p>4.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推进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工业炉窑改用清洁低碳能源，淘汰不能稳定达标的燃煤锅炉、燃煤热风炉和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窑炉。</p>	<p>本项目不涉及落后低效产能；不涉及 VOCs；项目使用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不涉及高污染燃料</p>	符合
(二) 工业污染治理减排行动。	<p>7.加快工业炉窑和锅炉深度治理。加强燃煤锅炉、生物质锅炉除尘、脱硫、脱硝设施运行管理，推进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强化全过程排放控制和监管力度，对于污染物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依法依规实施整治。2024 年 10 月底前，完成砖瓦等重点行业企业治理设施升级改造；完成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取消烟气再循环系统开关阀，确有必要保留的，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电动阀设置、气动阀或铅封等监管设施改造；推进生物质锅炉污染治理设施升级改造，保留及现有生物质锅炉采用专用炉具，严禁掺烧煤炭、垃圾、工业固体废物等其他物料；完成垃圾焚烧发电企业提标改造，确保稳定达标排放。</p>	<p>本项目锅炉采取低氮燃烧</p>	符合
(三) 移动源污染防治控制行动	<p>10.加强重点用车单位监管。督促重点用车单位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强化门禁系统日常管理，落实清洁运输方式绩效指标、运输车辆（含承运单位车辆）、厂内运输车辆及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子台账、视频监控等系统相关管理要求。2024 年 9 月底前，制定移动源重污染天气管控方案，建立用车大户清单和货车白名单，实现“一企一策”动态管理。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加强运输车辆、场内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管控，指导重点用车单位合理安排运力，提前做好生产物资储备。</p>	<p>严格按照此要求执行</p>	符合
	<p>15.深化扬尘污染精细化管控。聚焦建筑施工、城市道路、线性工程、车辆运输和裸露地面等重点领域，细化完善重点扬</p>	<p>施工期严格按照要</p>	符合

<p>(四) 面源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p>	<p>尘污染源管控清单, 建立施工防尘措施检查制度, 按照“谁组织、谁监管”原则, 明确监管责任, 严格落实扬尘治理“两个标准”要求, 加强施工围挡、车辆冲洗、湿法作业、密闭运输、地面硬化、物料覆盖等管理, 提升扬尘污染精细化管理水平。推进全县扬尘污染防治智慧化监控平台互联互通, 推动 5000 平方米及以上建筑工地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施, 并接入监管平台。市政道路、水务等长距离线性工程实行分段施工。工程项目将扬尘污染防治费用纳入工程造价, 作为专项费用用于扬尘治理。强化道路扬尘综合治理, 开展渣土、物料等运输车辆规范化整治, 依法查处遗撒滴漏或扬散物料、不按照规定路线、时段行驶等违法行为, 城市(含县)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90%以上。</p>	<p>求执行</p>	
<p>(五) 重污染天气联合应对行动</p>	<p>20.实施差异化精准管控。统筹考虑大气污染区域传输和季节性特征, 强化分区、分时、分类差异化管控, 完善应急减排清单动态调整机制, 指导重点行业企业制定差异化减排措施, 视情减少小微企业管控措施, 确保可操作、可监测、可核查。继续实施砖瓦窑行业错峰生产。对符合生态环境要素保障白名单准入条件的重大项目单位、项目保障单位和扬尘污染防治差异化评价等级为 A 级的工程项目, 在满足环保要求的前提下, 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期间实施应急管控豁免。</p> <p>21.开展环境绩效等级提升行动。修订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理实施细则, 建立“有进有出”动态调整机制, 分行业分类别建立绩效提升企业名单, 全力帮扶重点行业企业对照行业先进水平实施生产和治理工艺装备提升改造, 不断提升环境绩效等级。建立绩效提升培育企业清单, 完成企业绩效提升培育, 力争全县年度新增 B 级企业及绩效引领性企业 5 家以上, 推动全县工业企业治理能力整体提升。</p>	<p>严格按照要求执行</p>	<p>符合</p>
<p>睢县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p>			
<p>(一) 持续强化重点领域治理能力提升</p>	<p>1.深化工业园区水污染整治。开展工业园区污水收集处理能力、污水资源化利用能力、监测监管能力提升行动, 补齐园区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短板。</p> <p>2.提升城镇污水收集处理效能。加快消除城镇污水收集管网空白区, 有序推进雨污分流改造, 以老旧城区为重点, 开展老旧破损、混错漏接等问题管网诊断修复更新, 实施污水收集管网外水入渗入流、倒灌排查治理。对于进水生化需氧量浓度低于 100 毫克/升的污水处理厂, 从严审批核准新增污水处理能力。鼓励生活污水就近集中处理, 减少污水输送距离。推动城镇污水处理厂提高脱氮除磷能力, 推进污水处理绿色低碳标杆厂建设。补齐医疗机构污水处理能力设施短板, 提高污染治理能力。</p> <p>3.推动污染较重区域水质提升。认真组织实施《商丘市水质提升方案》和《商丘市重点河流“一河一专班”工作方案》, 落实各项措施, 确保各项工作任务顺利完成, 建立工程项目台账。</p>	<p>本项目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全部回用于厂内绿化, 无废水外排。</p>	<p>符合</p>
<p>睢县 2024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p>			

	<p>1.加强耕地土壤污染源头防控。以耕地周边重金属重点企业为重点,持续排查动态更新涉镉等重金属行业企业清单,并完成整治任务。</p> <p>(一) 2.强化在产企业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完成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更新,并向社会公开。指导新纳入的重点监管单位本年度内开展一次隐患排查、自行监测。做好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隐患排查“回头看”工作,6月底前完成抽查,抽查比例不低于20%。</p> <p>4.保障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生态环境、自然资源部门强化对土地用途变更、收储、供应等环节的联动监管。自然资源部门应明确依法应当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地块需在土地储备入库前完成调查,并将调查情况作为必备要件纳入土地收储卷宗,相关费用纳入土地收储项目成本。生态环境部门会同自然资源部门组织开展半年、年度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核查。</p>	严格按照要求执行	符合								
睢县 2024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											
<p>(一) 优化调整运输结构</p>	<p>1.提升重点行业清洁运输比例。推进重点行业企业使用铁路、管道或新能源汽车等方式运输,加快提升重点行业清洁运输比例。加快推进建材(含砂石骨料)行业使用清洁方式运输。鼓励企业等单位采取多种方式,推进内部转运车辆和外部短距离运输车辆全部使用新能源车。</p> <p>2.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制定新能源汽车替代激励政策,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除特殊需求车辆外,各级党政机关新购买公务用车基本实现新能源化,新增或更新公交车、巡游出租车和城市建成区的载货汽车(含渣土运输车、水泥罐车、物流车)、邮政用车、市政环卫车、网约出租车基本使用新能源车。在物流园区积极推广使用新能源中重型货车,发展纯电动、氢燃料电池等零排放货运车队。</p> <p>3.淘汰老旧车辆。制定老旧车辆淘汰目标及实施计划,加快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和国四柴油、燃气汽车。严格执行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符合强制报废情形的交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按规定回收拆解。</p>	严格按照要求执行	符合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睢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睢县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睢县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睢县 2024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睢县 2024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睢环委办〔2024〕5号)中相关要求。</p>											
<p>3、与《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14881-2013)相符性</p>											
<p>对照《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14881-2013)中的选址要求,具体符合性分析见下表。</p>											
<p>表 1-4 与 GB14881-2013 相符性分析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序号</th> <th style="width: 45%;">选址要求</th> <th style="width: 30%;">项目选址情况</th> <th style="width: 15%;">相符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选址要求	项目选址情况	相符性							
序号	选址要求	项目选址情况	相符性								

1	“3.1 选址”中规定：厂区不应选择对食品有显著污染的区域；厂区不应选择有害废弃物以及粉尘、有害气体、放射性物质和其他粉尘、有害气体、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扩散性污染源不能有效清除的地址；厂区不宜选择不易发生洪涝灾害的地区；厂区周围不宜有虫害大量滋生的潜在场所。	项目位于睢县凤城大道和迎宾路交叉口东 666 米，周围主要以农田、村庄为主，不涉及有害气体等不利影响因素，厂区不在对食品有显著污染的区域，厂区不在易发生洪涝灾害地区；周围无虫害大量滋生潜在场所。	相符
2	“3.2 厂区环境”中规定：厂区应合理布局，各功能区划分明显，并有适当的分离或分隔措施；厂区内的道路应铺设混凝土、沥青，或者其他硬质材料；厂区应有适当的排水系统；宿舍、食堂等生活区应与生产区保持适当距离或分隔。	本项目生产厂房各功能区采取分隔措施；厂区道路硬化；厂区内排水管网铺设适当、合理；办公生活区与生产区分隔。	相符
3	“4.1 设计和布局”中规定：厂房和车间的设计应根据生产工艺合理布局；作业区与清洁区等采取有效分隔或分离；设置的检验室应与生产区域分隔。	本项目厂区及生产车间布局合理，作业区与清洁区采取有效分隔或分离；检验室与生产区域分隔。	相符
4	“5.1.4 废弃物存放设施”中规定：应配备设计合理、防止渗漏、易于清洁的存放废弃物的专用设施。	单独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	相符
5	“5.1.5 个人卫生设施”中规定：生产场所或生产车间入口处应设置更衣室；应根据需要设置卫生间，卫生间内的适当位置应设置洗手设施；卫生间不得与食品生产、包装或贮存区域直接连通。	设置有更衣室；卫生间单独分隔，不与食品生产、包装或贮存区域直接连通，设置有洗手装置。	相符
6	“5.1.6 通风设施”中规定：应具有适宜的自然通风或人工通风措施，合理设置进气口位置。	本项目采用自然通风。	相符
7	“5.1.8 仓储设施”中规定：应具有与所生产产品的数量、贮存要求相适应的仓储设施；原料、半成品、成品、包装材料等应依据性质的不同分设贮存场所或分区码放，并有明确标识，防止交叉污染。	项目设有单独的仓储设施；原料、半成品、成品、包装材料分设贮存间分别存放，标识明确。	相符
8	“6.5 废弃物处理”中规定：应制定废弃物存放和清除制度；废弃物应定期清除；易腐败的废弃物应尽快清除；车间外废弃物放置场所应与食品加工场所隔离防止	项目制定完善的固体废物管理制度，固体废物均按规定的周期转运。	相符

	污染。		
9	“7.2 食品原料”中规定：食品原料必须经过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食品原料运输及贮存中应避免日光直射、备有防雨防尘设施；根据食品原料的特点和卫生需要，必要时还应具备保温、冷藏、保鲜等设施。	原料均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车间制定有原料验收管理制度。	相符

综上，本项目符合《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14881-2013）中的选址要求。

4、项目与睢县饮用水源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4.1 县级饮用水源保护区

根据调查，睢县目前没有地表水水源地，现有水厂取水均为当地深层地下水。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3〕107号）中相关内容，睢县城区饮用水水源地包括睢县二水厂水源地和睢县三水厂水源地。其中二水厂包括9眼现有水井，三水厂包括2眼备用水源井。睢县城区饮用水水源地各水源井及一级保护区划分（无二级保护区及准保护区）详细情况见下表。

表 1-5 睢县城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情况一览表

序号	水源地名称	水源地编码	水源地类型	编号	一级保护区	
					范围	面积（m ² ）
1	睢县二水厂水源地	EA010041 1422000G 01	地下水	1#	以二水厂四周围墙为边界的四边形区域	总面积 8007m ²
				2#~9#	以水源地水井为中心，半径取40m的圆形区域	单井面积 5024m ² 总面积 40192m ²
2	睢县三水厂水源地	EA010041 1422000G 02	地下水	10#~11#	以水源地水井为中心，半径取40m的圆形区域	单井面积 5024m ² 总面积 10048m ²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保护区为睢县三水厂水源地，距离约0.54km，故项目不在睢县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

4.2 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号）相关内容，睢县城郊乡（凤城街道）集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情况如下：

（1）睢县城郊乡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85米、北20米的区域。

本项目位于睢县凤城大道和迎宾路交叉口东666米，距离最近的乡镇集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为城郊乡（凤城街道）地下水井群，距离约1.3km，不在其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综上，本项目不在睢县县级和乡镇饮用水源地保护范围内。

5、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相关要求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保健食品生产，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6 与通用行业绩效引领性指标和 A 级指标相符性分析

差异化指标		通用涉PM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通用涉PM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	生产工艺和装备	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淘汰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	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淘汰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	相符
	物料装卸	1.车辆运输的物料应采取封闭措施。粉状、粒状、块状散装物料在封闭料场内装卸，装卸过程中产尘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装置，料堆应采取有效抑尘措施。2.不易产尘的袋装物料宜在料棚中装卸，如需露天装卸应采取防止破袋及粉尘外逸措施。	项目粉末状原料采用密封袋装，不涉及装卸粉尘。	相符
	物料储存	1.一般物料。粉状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封闭料仓中；粒状、块状物料应储存于封闭料场中，并采取喷淋、清扫或其他有效抑尘措施；袋装物料应储存于封闭/半封闭料场中。封闭料场顶棚和四周围墙完整，料场内路面全部硬化，料场货	项目粉末状原料采用袋装；所有原辅料均存放于封闭车间内。	相符

		<p>物进出大门为硬质材料门或自动感应门，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所有门窗保持常闭状态。不产生物料（如钢材、管件）及产品如露天储存应在规定的存储区域码放整齐。</p> <p>2.危险废物：应有符合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储存间，危险废物储存间门口应张贴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和危废信息板，建立台账并挂于危废间内，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保存5年以上。危废间内禁止存放除危险废物和应急工具外的其他物品。涉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应设置对应污染治理设施。</p>		
	物料转移和输送	<p>1.粉状、粒状等易产尘物料厂内转移、输送过程应采用气力输送、密闭输送，块状和沾湿粉状物料采用封闭输送；2.无法封闭的产尘点（物料转载、下料口等）应采取集气除尘措施，或有效抑尘措施。</p>	<p>项目物料不易产尘，通过采取洁净间密闭，车间产尘工序配备袋式除尘器+15m高排气筒。</p>	相符
	工艺流程	<p>1.各种物料破碎、筛分、配料、混料等过程应在封闭厂房内进行，并采取局部收尘/抑尘措施。2.破碎筛分设备在进、出料口和配料混料过程等产尘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设施。</p>	<p>生产过程均在封闭车间内经二次密闭的各洁净间内完成，固体特膳总混投料、干燥、整粒工序工序配备袋式除尘器+15m高排气筒。</p>	相符
	成品包装	<p>1.粉状、粒状产品包装卸料口应完全封闭，如不能封闭应采取局部集气除尘措施。卸料口地面应及时清扫，地面无明显积尘；2.各生产工序的车间地面干净，无积料、积灰现象；3.生产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p>	<p>本项目产品为压片后的片状和液体，不涉及成品包装粉尘。项目各生产工序的车间地面保持干净，无积料、积灰现象。生产车间内无可见烟（粉）尘外逸。</p>	相符
	排放限值	<p>PM 排放限值不高于 10mg/m³；其他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p>	<p>项目PM排放限值低于10mg/m³</p>	相符
	无组织管控	<p>1.除尘器应设置密闭灰仓并及时卸灰，除尘灰应通过气力输送、罐车、吨包装袋等封闭方式卸灰，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2.除尘灰如果转运应采用气力输送、封闭传送带方式，如果直接外运应采用罐车或袋装后运输，并在装车过程中采取抑尘措施，除尘灰在厂区内应密闭/</p>	<p>项目除尘器设置密闭灰仓，采用吨包装袋的封闭方式卸灰，不直接卸落到地面；项目除尘灰作为原料回用，投料后通过提升机进入筒仓。</p>	相符

		封闭储存；3.脱硫石膏和脱硫废渣等固体废物在厂区内应封闭储存，在转运过程中应采取封闭抑尘措施并应封闭储存。		
	视频监控	未安装自动在线监控的企业，应在主要生产设备（投料口、卸料口等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相关数据保存6个月以上。	项目按照要求在主要生产设备（投料口、卸料口等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相关数据保存6个月以上。	相符
	厂容厂貌	1.厂区内道路、原辅材料和燃料堆场等路面应硬化；2.厂区内道路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3.其他未利用地优先绿化，或进行硬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项目厂区道路和生产区等地面均进行了硬化；项目厂区内道路定期洒水清扫；其他未利用地进行硬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相符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	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验收文件/现状评估文件；2.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3.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4.国家版排污许可证，并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和信息披露，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	严格按照要求执行	相符
	台账记录	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除尘滤料等更换量和时间）；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和在线监测）等）；4.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消耗记录；5.电消耗记录。	严格按照要求执行	相符
	人员配置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严格按照要求执行	相符
	运输方式	1.物料、产品等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2.厂内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3.危险品及危废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	严格按照要求执行	相符

		辆；4.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电动、氢能）机械		
	运输监管	日均进出货物的150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10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安装车辆运输视频监控（数据能保存6个月），并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	严格按照要求执行	相符
	差异化指标	涉锅炉/炉窑企业绩效分级A级企业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能源类型	以电、天然气等为能源	天然气	相符
	生产工艺	1.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鼓励类和允许类；2.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3.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4.符合市级规划。	1.项目建设属于允许类；2.项目建设符合行业产业政策；3.项目建设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4.项目符合睢县凤城街道土地利用规划。	相符
	污染治理技术	1.电窑：PM采用袋式除尘、电袋复合除尘、湿电除尘、静电除尘等高效除尘技术。 2.燃气锅炉/炉窑：（1）PM采用袋式除尘、静电除尘、湿电除尘等高效除尘技术；（2）NO _x 采用低氮燃烧或SNCR/SCR等技术。使用氨法脱硝的企业，氨的装卸、储存、输送、制备等过程全密闭，并采取有氨气泄漏检测和收集措施；采用尿素作为还原剂的配备有尿素加热水解制氨系统。 3.其他工序（非锅炉/炉窑）：PM采用覆膜袋式除尘或其他先进除尘工艺。	本项目使用天然气，不使用煤、生物质、油等燃料，设有低氮燃烧器。	相符
排放限值	锅炉	PM、SO ₂ 、NO 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燃气：5、10、50/30mg/m ³ （基准含氧量：3.5%）	PM、SO ₂ 、NO 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5、10、30mg/m ³ 。	相符
	其他工序	PM排放浓度不高于10mg/m ³	颗粒物排放浓度不高于10mg/m ³ 。	相符
由上表，项目能够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通用涉PM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和涉				

锅炉/炉窑 A 级企业指标要求。

6、项目建设与备案内容相符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为允许类；项目已取得睢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405-411422-04-05-277874），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定。

本项目建设情况与备案内容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7 项目建设情况与备案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项目	备案内容	项目建设内容	相符性
项目名称	河南华顺食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特膳食品项目	河南华顺食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特膳食品项目	相符
建设单位	河南华顺食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华顺食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相符
建设地点	河南省商丘市睢县凤城大道和迎宾路交叉口东 666 米	河南省商丘市睢县凤城大道和迎宾路交叉口东 666 米	相符
建设性质	新建	新建	相符
主要建设内容	新建年产 1000 吨保健食品生产线项目，占地面积 6600 平方米。	新建年产 1000 吨保健食品生产线，占地面积 6600 平方米。	相符
主要生产工艺	主要工艺：固体特膳食品：原料-总混-制粒-干燥-整粒-压片-包装，液体特膳食品：原料-调配-灌装-灭菌-震动沥水-烘干-外包入库。	主要工艺：固体特膳食品：原料-总混-制粒-干燥-整粒-压片-包装；液体特膳食品：原料-调配-灌装-灭菌-振动沥水-烘干-外包入库。	相符
主要设备	主要生产设备：蒸汽发生器、纯水制备系统、CIA 清洗系统、H 烘干设备、调配设备、包装设备等。	主要生产设备：蒸汽发生器、纯水制备系统、CIP 清洗系统、烘干设备、调配设备、包装设备等。	基本相符
总投资	300 万元	300 万元	相符

综上，本项目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性质、主要建设内容、主要生产工艺、主要生产设备及总投资等均与备案相符。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1、项目由来		
	<p>根据市场需求，河南华顺食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300 万元，于商丘市睢县凤城大道和迎宾路交叉口东 666 米新建“河南华顺食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特膳食品项目”，项目年产 1000 吨特膳食品。<u>项目租赁厂区内厂房为已建成空厂房，据项目调查该厂房未从事过工业生产，不涉及原有相关环保手续。</u>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十一、食品制造业 14，24.其他食品制造 149*，保健食品制造（不含单纯混合、分装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p>受河南华顺食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委托（见附件 1），我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环评工作，并立即组织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根据项目的工程特征和建设区域的环境状况，对项目环境影响因素进行了分析，提出了环境保护措施，在上述工作的基础上，本着“客观、公开、公正”的态度，编制了本项目的环评报告表。</p>		
	2、本项目基本情况		
	<p>本项目基本情况见下表。</p>		
	表 2-1 本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
	1	工程名称	河南华顺食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特膳食品项目
	2	建设地点	商丘市睢县凤城大道和迎宾路交叉口东 666 米
	3	建设性质	新建
	4	总投资	300 万元
5	占地面积	6600m ²	
6	建设内容	项目占地面积 6600 平方米，年产 1000 吨特殊膳食食品。主要工艺：固体特膳食品：原料-总混-制粒-干燥-整粒-压片-包装，液体特膳食品：原料-调配-灌装-灭菌-振动沥水-烘干-外包入库。主要生产设备：蒸汽发生器、纯水制备系统、CIP 清洗系统、烘干设备、灭菌设备、调配设备、包装设备等。	
7	劳动定员	15 人	
8	工作制度	年工作日 150 天，每天 8h 工作制	

3、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2-2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F 砖混+轻钢结构，建筑面积约 1000m ² ，主要布设固体特膳食品生产线、液体特膳食品生产线及纯水制备系统、蒸汽发生器等。	租赁已建成厂房
储运工程	仓储车间	1F 砖混+轻钢结构，建筑面积约 1000m ² ，主要布设办公区、原料及成品仓库、实验室等。	租赁已建成厂房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仓储车间内，面积 100m ² ，用于人员办公	新建
	实验室	位于仓储车间内，面积 60m ² ，用于产品检验	新建
公用工程	供电	市政供电网供给	新建
	供水	市政自来水管道的供给	新建
	供气	市政天然气管道的供给	新建
	排水	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周围沟渠，汇入东侧申家沟；污水经处理满足回用水质要求，暂存后，全部用于厂内绿地绿化浇灌，不外排。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气	0.5t/h 燃气蒸汽发生器烟气：低氮燃烧+10m 排气筒； 固体特膳总混投料、干燥、整粒工序产生的粉尘：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污水处理站恶臭：产臭区域加盖、喷洒除臭剂。	新建
	废水	综合废水：1 座处理能力为 5m ³ /d 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格栅+调节+水解酸化+接触氧化+二沉”，处理后废水排入 1 座 60m ³ 的废水收集池，全部用于厂内绿地浇灌，不外排。	新建
	噪声	选用低噪型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	新建
	固废	1 座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约 20m ² ；固体废物分类合理利用或处置，不外排。	新建

4、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详见下表。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年产量（吨/年）	规格	产品执行标准
固体特膳食品	300	5g/片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通则》（GB 29922-2013）
液体特膳食品	700	100g/袋	

5、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下表。

表 2-4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工序	设备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固体特膳食品	混合机		SYH-400	台	1
	烘箱		CT-C-1	台	1
	制粒机		XZ-300B	台	1
	快速整粒机		/	台	1
	压片机		/	台	1
	立式包装机		/	台	2
液体特膳食品	CIP清洗系统	CIP水罐	1000L	座	1
		CIP碱罐	1000L	座	1
		CIP酸罐	1000L	座	1
	调配系统	调配罐	600L	座	1
		调配罐	800L	座	2
	灌装机		ZGY-4000	台	1
	杀菌锅		1200*2700	台	1
	振动沥水机		/	台	1
	翻转风干线		8000×800	台	1
实验室	烘箱		/	台	1
	电子天平		十万分之一	台	1
	折光仪		/	台	1
公用	纯水制备系统		砂滤+碳滤+二级反渗透	套	1
	0.5t/h天然气蒸汽发生器		LWS0.5-0.8-YC	台	1
	空气净化系统		/	台	1

6、原辅材料及资（能）源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与资（能）源消耗见下表。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与资（能）源消耗一览表

分类	原辅料名称	单位	年用量	性状	备注
固体特膳食品	葡萄糖	t/a	197	固体粉末	外购，10kg/袋，用于配料
	麦芽糊精	t/a	50	固体粉末	外购，10kg/袋，用于配料
	低聚果糖	t/a	10	固体粉末	外购，10kg/袋，用于配料

		低聚异麦芽糖	t/a	10	固体粉末	外购, 10kg/袋, 用于配料
		木糖醇	t/a	30	固体粉末	外购, 10kg/袋, 用于配料
		维生素e	t/a	0.5	液态油状	外购, 5kg/桶, 用于配料
		烟酸	t/a	0.5	固体粉末	外购, 5kg/桶, 用于配料
		亚麻酸粉	t/a	2	固体粉末	外购, 5kg/袋, 用于配料
液体特膳食品	CIP清洗	片碱	kg/a	30	固体片状颗粒	外购, 10kg/袋, 用于CIP清洗
		2%硝酸溶液	t/a	15	液体	外购, 50kg/桶, 用于CIP清洗, 最大存在量1.0t
	生产原料	麦芽糖浆	t/a	100	液体	外购, 25kg/桶, 用于配料
		植物提取液	t/a	500	液体	外购, 25kg/桶, 用于配料。主要包括金银花、玫瑰花、桂花、青柑、丝瓜、西洋参、芦丁等水提取物
		纯水	t/a	100	液体	自制
其他		包装材料	t/a	10	/	外购, 用于产品内外包装
资源能源		水	m ³ /a	1072.6	/	市政供水网供应
		电	万kwh/a	5	/	市政供电网供应
		天然气	万Nm ³ /a	4.8	/	市政天然气管道供应

表 2-6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1	片碱	即片状的氢氧化钠, 亦称烧碱、苛性钠。化学式 NaOH, 相对分子量为 39.9970, 具有强碱性, 腐蚀性极强, 可作酸中和剂、脱脂剂等, 暴露于空气中易潮解, 易溶于水、乙醇、甘油, 不溶于丙酮、乙醚。
2	2%硝酸溶液	硝酸 (HNO ₃) 的 2%水溶液, pH 约为 2.5。
3	烟酸	化学名称吡啶-3-甲酸, 是一种有机化合物, 化学式为 C ₆ H ₅ NO ₂ , 为白色结晶性粉末, 主要存在于动物内脏、肌肉组织, 水果、蛋黄中也有微量存在, 是人体必需的 13 种维生素之一。烟酸主要用于饲料添加剂, 可提高饲料蛋白的利用率, 提高奶牛产奶量及鱼、鸡、鸭、牛、羊等禽畜肉产量和质量。烟酸还是一种应用广泛的医药中间体, 以其为原料, 可以合成多种医药, 如尼可刹米和烟酸肌醇等。

4	亚麻酸粉	学名“顺式十八碳三烯-6, 9, 12-酸”。属 ω -6系列脂肪酸。如黑加仑籽油、月见草油、玻璃苣油等含量较高。对人体有诸多保健功能，如调节血脂抗血栓、前列腺素前体物质等。可用作保健品和医药品。在人体内可由亚油酸转化而成。
5	麦芽糊精	是一种多糖类食品原料，是一种介于淀粉和淀粉糖之间的低转化产品。外观上白色或略带浅黄色的无定形粉末，无肉眼可见杂质，具有特殊气味，味道上不甜或者微甜。
6	维生素e	维生素 E (VE) 是生育酚类物质的总称，又称维他命 E，是一种金黄色或者淡黄色的油状物，带有温和的特殊气味。通常维生素 E 在光照下遇空气易被氧化而呈现暗红色。它可与丙酮、氯仿、乙醚或者植物油混溶，几乎不溶于水。具有抗氧化、抗癌、抗炎等功能。
7	低聚异麦芽糖	是淀粉糖的一种，主要成分为葡萄糖分子间以 α -1, 6糖苷键结合的异麦芽糖、潘糖、异麦芽三糖及四糖以上的低聚糖。低聚异麦芽糖糖浆为无色或浅黄色，透明黏稠液体，甜味柔和，无异味，无正常视力可见杂质。糖粉为无定型粉末，甜味柔和，无异味，无正常视力可见杂质。一般成品异麦芽低聚糖呈现为白色粉末状，带有淡淡的甜味，口感绵软似白糖。
8	低聚果糖	低聚果糖又称果寡糖或蔗糖三糖族低聚糖。为无色粉末，水溶解性好，溶液呈无色透明。不被人体消化酶水解，具有非消化性、胰岛素非依赖性，摄食果寡糖能有效降低空腹时的血糖水平，因此非常适合于糖尿病患者及肥胖者食用。
9	木糖醇	外观为白色结晶性粉末，极易溶于水，微溶于乙醇和甲醇。根据我国《食品添加剂使用卫生标准》(GB2760-1996)中规定：木糖醇可代替糖按正常生产需要用于糖果、糕点、饮料。在标签上说明适用糖尿病人食用。实际生产中，木糖醇可作为甜味剂、湿润剂使用。
10	葡萄糖	外观为白色无臭结晶性颗粒或晶粒状粉末，葡萄糖是易溶于水、有甜味、在自然界分布极广的一种无色单糖，用途十分广泛。在人体中，葡萄糖能快速补充能量、促进肝脏解毒、加强记忆等。
11	植物提取液	<u>主要包括金银花、玫瑰花、桂花、青柑、丝瓜、西洋参、芦丁等提取液。由植物采用水、蒸汽或乙醇等提取后，进行浓缩、脱醇等工艺加工而制得的提取物，主要成分为水，辅料为保鲜剂。本项目无提取工艺，外购植物提取液。</u>

7、劳动定员和劳动制度

本项目全厂劳动定员 15 人，年工作日 150 天，每天 8h 工作制。

8、项目四至情况及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商丘市睢县凤城大道和迎宾路交叉口东 666 米，根据现场调查，项目东、北、西三侧均为农田，南侧为凤城大道。项目距离东侧申家沟 34 米，距离最近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厂区西北侧 156m 处的汤庙村。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周围环境概况见附图 2。

项目生产车间位于厂区北侧，车间内由南至北分别布置固体特膳食品生产线、液体特膳食品生产线，各生产线按生产次序依次布置各生产设施；办公室、仓库、实验室布置于厂区西侧厂房内，厂区中部为面积约 2200m² 的花园绿地、污水处理站及中水暂存水池等设施。厂区各单元分工明确，车间物流通道畅通、短捷，污水输送、治理、回用途径通畅高效，项目平面布置较为合理。项目平面布置情况详见附图 3、附图 4。

9、供电、给排水

9.1 供电

项目年耗电量为 5 万 kwh，由市政电网供给，能够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9.2 给水

①生活用水

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中 3.2.11 可知，车间工人的生活用水定额应根据车间性质确定，宜采用 30L/（人·班）~50L/（人·班），本项目员工生活用水定额按照 50L/人·d 计算，则生活用水量为 0.75m³/d，112.5m³/a。产污系数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6m³/d、90m³/a。

②CIP 清洗用水

项目采用 CIP 清洗系统对液体特膳食品调配罐、灌装设备及管线内部进行清洗，CIP 清洗采用“4 步法”，即首先采用 CIP 清洗第 4 道回收水进行首次清洗，再采用由新鲜水和片碱配置的 2%NaOH 溶液进行第 2 道清洗，然后用外购的 2%稀硝酸溶液进行第 3 道清洗，终淋（第 4 道）采用项目自制纯化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技术资料，第 1、4 道清洗每道清洗水用量均为 200L，第 2、3 道清洗溶液用量均为 100L，前 3 道清洗废水排放，最后 1 道清洗水回收于水罐内，用于下次 CIP 清洗的首道清洗。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工艺资料，项目生产系统 CIP 清洗每天清洗 1 次，在生产设备内无物料占线时开展，则 CIP 清洗年进行约 150 次，则 CIP 清洗用水量为 60m³/a，其中普通新鲜水 15m³/a，纯水 30m³/a，2%稀硝酸溶液带入 15m³/a，清洗基本无损耗，废水产生量 60m³/a。

③配料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技术资料，项目液体特膳食品配料纯水使用量为100m³/a，固体特膳食品制粒前需使用纯水润湿，用量约为物料总用量的10%，即30m³/a，液体特膳食品配料纯水全部进入产品，固体特膳食品配料纯水在后续干燥环节基本全部挥发，均无废水产生。

④锅炉用水

项目锅炉（蒸汽发生器）最大蒸汽供应量为0.5t/h，主要用于调配系统夹层锅间接加热（最大0.2t/h）和蒸汽灭菌（最大0.3t/h），间接加热蒸汽损耗率约20%，冷凝水回收后重复使用；蒸汽灭菌系统采用蒸汽直接接触灭菌，冷凝水约占蒸汽用量的30%，蒸发损耗约70%。则蒸汽蒸发损耗量为0.25t/h，冷凝废水主要产生于灭菌锅和振动沥水机，产生量为0.09t/h，0.72m³/d。则锅炉纯水补充量2.72m³/d，408m³/a。冷凝废水量0.72m³/d，108m³/a。

⑤实验室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技术资料，项目实验室主要从事产品的味、嗅、色等感官性指标，部分如水分、可溶物含量等简单理化指标，其他指标均外委第三方检测机构开展。实验室仅使用少量新鲜水对进行人员洗手、设备冲洗、卫生维护等，用水量约为0.2m³/d，30m³/a，产污系数按用水量的80%计，则废水产生量为0.16m³/d，24m³/a。

⑥其他设备及车间地面清洁用水

项目液体特膳食品生产线调配罐、灌装设备采用CIP清洗，固体特膳生产线混合机、制粒机以及液体特膳生产线的杀菌锅、振动沥水机等其他生产设备需定期进行清洗。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技术资料，固体特膳生产线混合机、制粒机单台每次清洗用水量约150L，以每日清洗1次计，合计用水量0.3m³/d，45m³/a。

液体特膳生产线杀菌锅、振动沥水机单台每次清洗用水量约100L，以每日清洗1次计，合计用水量约为0.2m³/d，30m³/a。

项目车间地面清洁主要为拖把拖洗方式，用水量大约为1L/m²d，项目生产车间、实验室等需每日拖洗的总建筑面积约1000m²，则拖洗用水量为1m³/d，150m³/a。

综上，设备及车间地面清洁用水合计用量为 $1.5\text{m}^3/\text{d}$ ， $225\text{m}^3/\text{a}$ ；产污系数按用水量的 80% 计，则废水产生量为 $1.2\text{m}^3/\text{d}$ ， $180\text{m}^3/\text{a}$ ；其中包括固体特膳生产线清洗废水 $0.24\text{m}^3/\text{d}$ ， $36\text{m}^3/\text{a}$ ；液体特膳生产线清洗废水 $0.16\text{m}^3/\text{a}$ ， $24\text{m}^3/\text{a}$ ；车间地面清洗废水 $0.8\text{m}^3/\text{d}$ ， $120\text{m}^3/\text{a}$ 。

⑦ 纯水制备用水

项目纯水制备采用砂滤+碳滤+二级反渗透工艺，其中锅炉及 CIP 清洗采用一次纯水（一级反渗透出水），制备率 85%；配料用水采用二次纯水（二级反渗透出水），制备率 75%。项目锅炉及 CIP 纯水合计补充量为 $438\text{m}^3/\text{a}$ ，则新鲜水消耗量 $515.3\text{m}^3/\text{a}$ ，浓水产生量 $77.3\text{m}^3/\text{a}$ ；项目配料纯水用量为 $130\text{m}^3/\text{a}$ ，则新鲜水消耗量 $173.3\text{m}^3/\text{a}$ ，浓水产生量 $43.3\text{m}^3/\text{a}$ 。纯水制备系统砂滤池定期使用新鲜水进行反冲洗，约 10d 进行 1 次，每次用量约 0.1m^3 ，则新鲜水消耗量 $1.5\text{m}^3/\text{a}$ ，反冲洗后全部形成废水。

综上，项目纯水制备工序年新鲜水消耗量合计为 $688.6\text{m}^3/\text{a}$ ，浓水产生量 $120.6\text{m}^3/\text{a}$ ，反冲洗废水产生量 $1.5\text{m}^3/\text{a}$ 。

综上所述，项目新鲜水总用水量为 $1072.6\text{m}^3/\text{a}$ ，废水产生量为 $3.894\text{m}^3/\text{d}$ ， $584.1\text{m}^3/\text{a}$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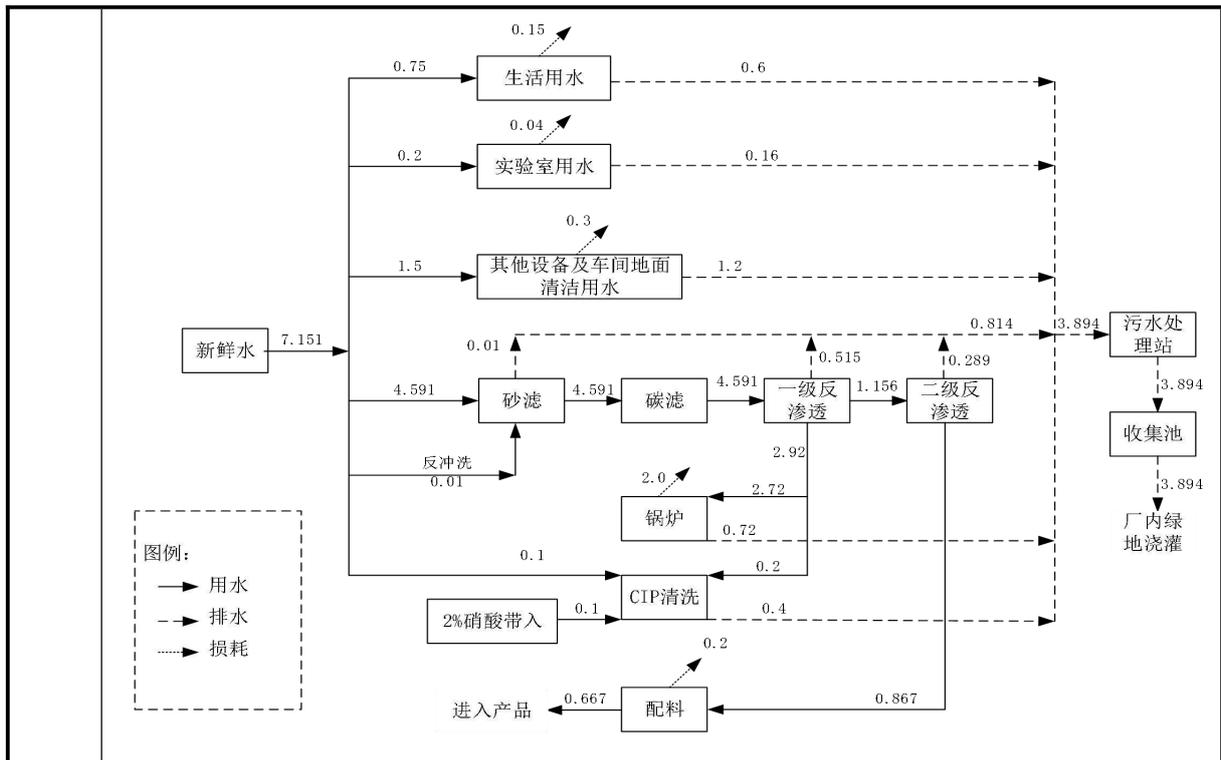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d

9.3 排水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根据水平衡分析，项目废水产生量为 3.894m³/d, 584.1m³/a，经厂区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中水收集池，全部用于厂内面积约 2200m² 的花园绿地浇灌，不外排。

1、工艺流程

本项目产品主要包括固体特膳食品、液体特膳食品，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1.1 固体特膳食品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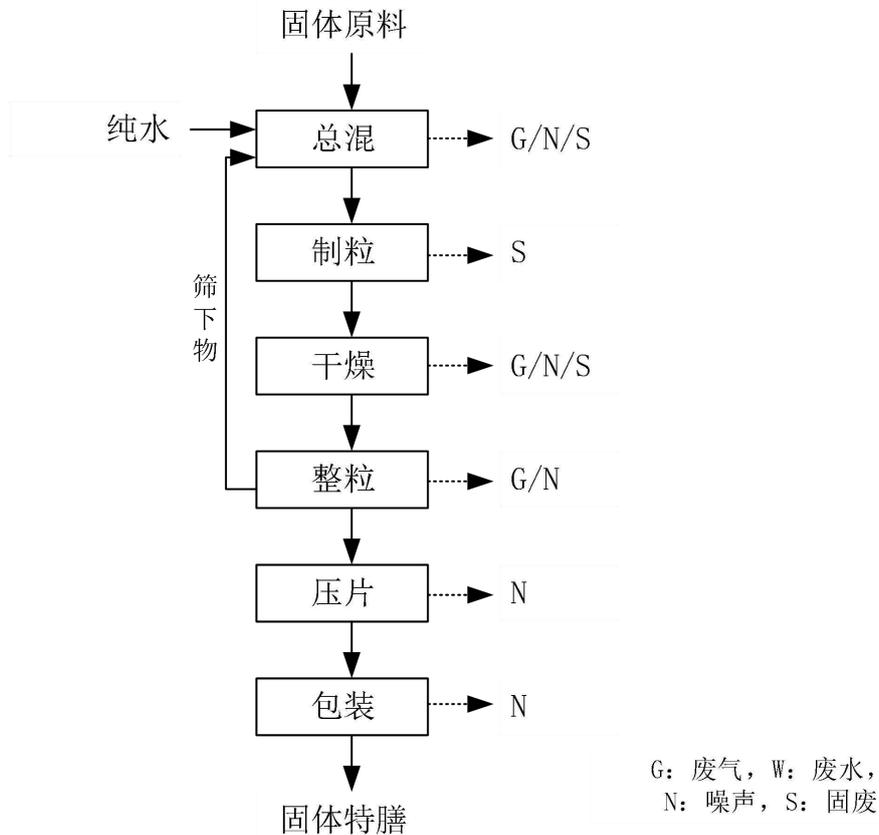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固体特膳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总混

项目所用各类固体粉料经人工称量后，投加至绞龙上料口，经管道输送至密闭式混合机内，同时经管道加入 10% 的纯水润湿，在密闭状态下低速搅拌，混合均匀。粉料投料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废包装材料；原料搅拌在密闭设备内进行，同时物料由水润湿，可忽略搅拌过程粉尘。

(2) 制粒

通过制粒机将搅拌均匀的湿润物料制成一定规格的颗粒，以便于后续压片。该过程主要会产生噪声。

(3) 干燥

制粒后将物料转移至烘箱内进行烘干。烘箱采用电加热，为密闭式结构，极少量物料在烘箱内热气流扰动下形成粉尘通过烘箱排气口排出。该过程主要污染物为少量粉尘、噪声。

(4) 整粒

干燥后将物料输送至整粒机内，经振动筛分筛出粒度不符合要求的颗粒返回混合机重新混合后制粒，筛出粒度符合要求的颗粒送入压片机内压片，制成药片状成品。该过程会产生粉尘、噪声。

(5) 包装

使用立式包装机对产品进行包装，由于产品为片状，包装过程不产生包装粉尘，该过程主要会产生噪声。包装后即成品固体特膳，入库待售。

1.2 液体特膳食品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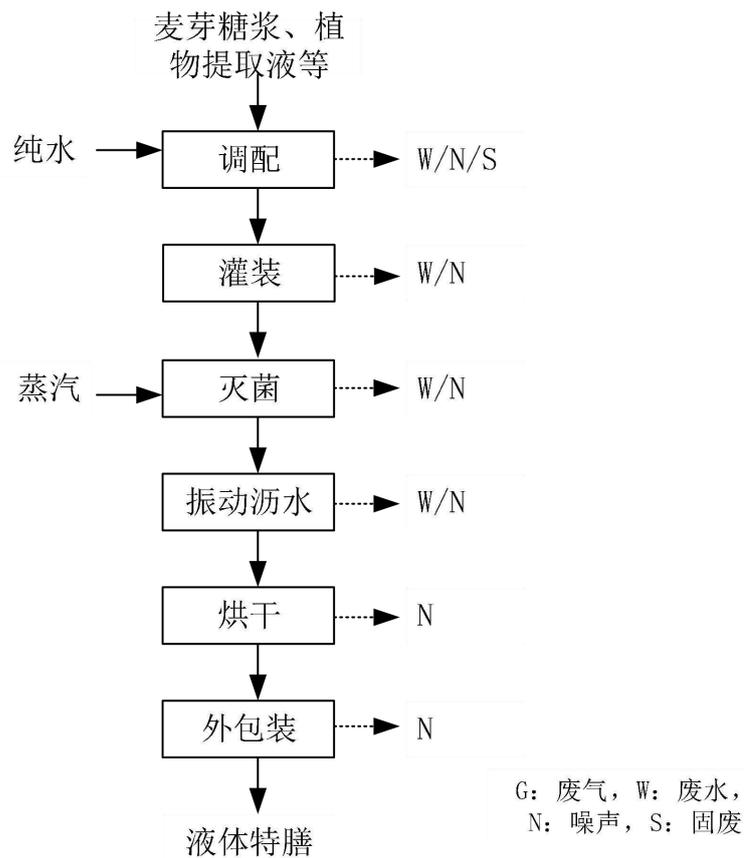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液体特膳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调配

通过设备自带料泵将外购的麦芽糖浆、植物提取液等液体原料抽入调配罐内，经管道加入纯水，然后向调配罐夹层内通入蒸汽后低速搅拌，使物料分散均匀、熟化，制成液体特膳。蒸汽为间接加热过程，蒸汽冷凝水进入锅炉重复使用。原料使用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材料，调配设备采用 CIP 清洗，会产生清洗废水。项目 2% 的稀硝酸溶液均为外购，硝酸质量浓度较低，且项目稀硝酸使用泵经管道上料，清洗过程全部在密闭系统内进行，基本不会产生酸雾。

(2) 灌装

采用自动灌装机对调配制得的液体特膳进行灌装，项目使用外购的真空包装袋作为内包装材料，灌装前无需对包装材料进行清洗。灌装机及管线采用 CIP 清洗，会产生清洗废水。

(3) 灭菌

液体特膳产品经内包装之后，送入杀菌锅内，通入蒸汽在 $0.15\text{MPa} \times 105^\circ\text{C}$ 条件下灭菌 2h，以杀灭产品内的微生物。该过程会产生冷凝废水、蒸汽泄压放空噪声。

(4) 振动沥水、烘干

使用振动沥水机去除经灭菌后产品内包装袋上残留的蒸汽冷凝水滴，然后进入烘干机，电加热缓慢滚动烘干，进一步去除内包装袋表面水分。该过程会产生噪声，振动沥水过程会产生少量的蒸汽冷凝废水。

(6) 外包装

经烘干内包装后，液体特膳产品进入外包装工序，经包装后即为成品，入库待售。

1.3 其他工艺说明

实验室：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技术资料，项目实验室主要从事产品的味、嗅、色等感官性指标，部分如水分（烘干称量）、可溶物含量（水溶解后检测折光率）等简单理化指标，其他指标均外委第三方检测机构开展，项目实验室不涉及有毒有害化学试剂使用，实验过程会产生废样品（检验后样品、烘干残渣等）、废一

次性耗材（塑料吸管、锡纸盒、试纸等）等实验废料。

2、主要产物环节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污染工序见表。

表 2-7 本项目产污环节一览表

类别	产污点	污染物	污染因子
废气	固体特膳总混投料	粉尘	颗粒物
	固体特膳干燥	粉尘	颗粒物
	固体特膳整粒	粉尘	颗粒物
	0.5t/h 蒸汽发生器	锅炉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
	污水处理站	恶臭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废水	CIP 清洗、其他设备清洗、车间地面清洁	清洗废水	pH、COD、氨氮、BOD ₅ 、SS、TP
	蒸汽灭菌、振动沥水	冷凝废水	COD、BOD ₅ 、SS
	实验室	实验室废水	pH、COD、氨氮、BOD ₅ 、SS、TP
	纯水制备	反渗透浓水	SS
	纯水制备	反冲洗废水	SS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pH、COD、氨氮、BOD ₅ 、SS、TP
噪声	生产车间	设备运行噪声	等效 A 声级 Leq (A)
固废	原料使用	废包装材料	一般工业固废
	实验室	实验废料	一般工业固废
	除尘器除尘	收集粉尘	一般工业固废
	纯水制备	废砂	一般工业固废
	纯水制备	废活性炭	一般工业固废
	污水处理	污泥	一般工业固废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固废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已建成厂房进行建设，该厂房屋为空厂房，未从事过工业生产，无相关环保手续，因此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p>根据大气功能区划分，本项目所在功能区为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含 2018 第 1 号修改单）二级标准。本次评价引用 2023 年睢县环境监测站大气常规监测点位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经统计分析环境质量调查数据统计结果如下。</p>						
	<p>表 3-1 睢县 2023 年度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汇总表 单位：μg/m³</p>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均值	9μg/m ³	年平均：60μg/m ³	15.0%	0	达标
		24h 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20ug/m ³	24h 平均：150ug/m ³	13.3%	0	
	NO ₂	年均值	18μg/m ³	年平均：40ug/m ³	45.0%	0	达标
		24h 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46ug/m ³	24h 平均：80μg /m ³	57.5%	0	
	PM ₁₀	年均值	75μg/m ³	年平均：70μg/m ³	107.1%	0.07	超标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70ug/m ³	24h 平均：150ug/m ³	113.3%	0.13	
PM _{2.5}	年均值	47μg/m ³	年平均：35μg/m ³	134.3%	0.34	超标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33μg/m ³	24h 平均：75μg/m ³	177.3%	0.77		
CO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0mg/m ³	24h 平均：4mg/m ³	25.0%	0	达标	
O ₃	8h 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63μg/m ³	日最大 8h 平均：160μg/m ³	107.9%	0.08	超标	
<p>由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 2023 年环境空气中的 SO₂、NO₂、CO 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含 2018 第 1 号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要求，PM_{2.5} 和 PM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浓度值以及 O₃ 第 90 百分位数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均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随着《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豫政〔2024〕12 号）、《睢县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睢县 2024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等文件的实施，将有效缓解大气污染状况，推动空气质量持续改善。</p>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为东侧 34m 的申家沟，为惠济河支流。根据《河南省水环境功能区划》，惠济河水质目标为IV类。

本次评价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数据引用睢县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上地表水质量月报数据，惠济河朱桥断面水质情况见下表。统计结果见下表。

表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项目		化学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采样位置	采样月份						
惠济河（朱桥断面）	2023.01	17	达标	0.532	达标	0.09	达标
	2023.02	12	达标	0.834	达标	0.16	达标
	2023.03	21	达标	0.267	达标	0.06	达标
	2023.04	16	达标	0.679	达标	0.13	达标
	2023.05	20	达标	0.229	达标	0.08	达标
	2023.06	10	达标	0.418	达标	0.14	达标
	2023.07	16	达标	0.519	达标	0.35	超标
	2023.08	/	/	/	/	/	/
	2023.09	9	达标	0.654	达标	0.33	超标
	2023.10	13	达标	0.644	达标	0.20	达标
	2023.11	14	达标	1.04	达标	0.20	达标
	2023.12	20	达标	1.45	达标	0.06	达标
IV类标准值		30		1.5		0.3	

由上表可知，惠济河朱桥断面监测因子 COD、氨氮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总磷在 7 月、9 月出现超标。农业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化肥、农药等经雨水冲刷进入水体，导致总磷超标。根据睢县农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治方案，化肥、农药减量使用，开展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行动，减少农业面源污染，区域地表水环境将得到改善。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工程周围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经现场调查，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不需开展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现状

本项目位于商丘市睢县凤城大道和迎宾路交叉口东 666 米路南，根据调查，目前厂址周围植被为人工植被，无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态功能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

	<p>5、地下水、土壤环境</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试行），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项目车间地面全部进行硬化，新建 CIP 清洗间、污水处理站等进行重点防渗，因此，项目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环境保护目标</p>	<p>大气环境：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3 本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79 607 1386 712"> <thead> <tr> <th>环境要素</th> <th>保护目标</th> <th>保护对象</th> <th>环境功能区</th> <th>相对厂址方位</th> <th>相对厂界距离/m</th> </tr> </thead> <tbody> <tr> <td>大气环境</td> <td>汤庙村</td> <td>居民区</td> <td>二级</td> <td>NW</td> <td>156</td> </tr> </tbody> </table> <p>声环境：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地下水环境：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生态环境：本项目租赁已建成厂房及基础设施进行建设，厂区用地范围内无生态保护目标。</p>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保护对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大气环境	汤庙村	居民区	二级	NW	156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保护对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大气环境	汤庙村	居民区	二级	NW	156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4 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79 1081 1386 2033"> <thead> <tr> <th>类别</th> <th>工序/位置</th> <th>标准名称</th> <th>执行级(类)别</th> <th>监控点位</th> <th>标准限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5">废气</td> <td rowspan="2">锅炉排气筒</td> <td>《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td> <td>表 1</td> <td>排气筒</td> <td>颗粒物$\leq 5\text{mg}/\text{m}^3$、 SO₂$\leq 10\text{mg}/\text{m}^3$、 NO_x$\leq 30\text{mg}/\text{m}^3$、林格曼黑度$\leq 1$</td> </tr> <tr> <td>《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涉锅炉/炉窑 A 级企业指标要求</td> <td>A 级</td> <td>排气筒</td> <td>颗粒物$\leq 5\text{mg}/\text{m}^3$、 SO₂$\leq 10\text{mg}/\text{m}^3$、 NO_x$\leq 30\text{mg}/\text{m}^3$</td> </tr> <tr> <td rowspan="2">除尘排气筒</td> <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td> <td>表 2 二级标准</td> <td>排气筒</td> <td>颗粒物$\leq 120\text{mg}/\text{m}^3$，排放速率$\leq 3.5\text{kg}/\text{h}$</td> </tr> <tr> <td>《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通用涉 PM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td> <td>通用行业 A 级指标；其他工序</td> <td>排气筒</td> <td>PM$\leq 10\text{mg}/\text{m}^3$</td> </tr> <tr> <td>厂界无组织</td> <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td> <td>表 2</td> <td>厂界</td> <td>颗粒物$\leq 1.0\text{mg}/\text{m}^3$</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工序/位置	标准名称	执行级(类)别	监控点位	标准限值	废气	锅炉排气筒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	表 1	排气筒	颗粒物 $\leq 5\text{mg}/\text{m}^3$ 、 SO ₂ $\leq 10\text{mg}/\text{m}^3$ 、 NO _x $\leq 30\text{mg}/\text{m}^3$ 、林格曼黑度 ≤ 1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涉锅炉/炉窑 A 级企业指标要求	A 级	排气筒	颗粒物 $\leq 5\text{mg}/\text{m}^3$ 、 SO ₂ $\leq 10\text{mg}/\text{m}^3$ 、 NO _x $\leq 30\text{mg}/\text{m}^3$	除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排气筒	颗粒物 $\leq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text{h}$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通用涉 PM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	通用行业 A 级指标；其他工序	排气筒	PM $\leq 10\text{mg}/\text{m}^3$	厂界无组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厂界	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类别	工序/位置	标准名称	执行级(类)别	监控点位	标准限值																										
废气	锅炉排气筒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	表 1	排气筒	颗粒物 $\leq 5\text{mg}/\text{m}^3$ 、 SO ₂ $\leq 10\text{mg}/\text{m}^3$ 、 NO _x $\leq 30\text{mg}/\text{m}^3$ 、林格曼黑度 ≤ 1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涉锅炉/炉窑 A 级企业指标要求	A 级	排气筒	颗粒物 $\leq 5\text{mg}/\text{m}^3$ 、 SO ₂ $\leq 10\text{mg}/\text{m}^3$ 、 NO _x $\leq 30\text{mg}/\text{m}^3$																										
	除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排气筒	颗粒物 $\leq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text{h}$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通用涉 PM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	通用行业 A 级指标；其他工序	排气筒	PM $\leq 10\text{mg}/\text{m}^3$																										
	厂界无组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厂界	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厂界	NH ₃ ≤1.5mg/m ³ 、 H ₂ S≤0.06mg/m ³ 、臭气 浓度≤20（无量纲）
废水	污水站出口	参照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	表 1 城市绿化	污水站出口	pH: 6~9（无量纲）、 BOD ₅ ≤10mg/L、氨氮 ≤8mg/L
噪声	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	厂界四周外 1m 处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固废	一般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总量控制指标	1、总量控制指标				
	<p>本项目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全部回用于厂内绿地浇灌，不外排，不新增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p> <p>（2）废气：</p> <p>本项目建成后新增 SO₂ 排放量 0.00192t/a，NO_x 排放量 0.01454t/a。</p>				
总量控制指标	2、总量削减替代方案				
	<p>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 SO₂0.00192t/a，NO_x0.01454t/a，因睢县 2023 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不达标因子为 PM₁₀、PM_{2.5}、O₃，结合当地主管部门要求，SO₂、NO_x 新增量均拟采取 2 倍替代，替代量为 SO₂0.00384t/a，NO_x0.02908t/a，从睢县龙源纸业有限公司拆除的 25t/h 锅炉的总量指标中替代。</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已建成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主要进行设备的安装和调试，因此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主要为噪声。施工现场的噪声主要为施工机械设备噪声，物料装卸等。由于建筑施工是露天作业，流动性和间歇性较强，评价结合施工特点，对一些重点噪声设备和声源，提出如下治理措施和建议：</p> <p>(1) 从规范施工秩序着手，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合理布局施工场地，选用良好的施工设备，降低设备声级，降低人为的噪声。</p> <p>(2) 施工机械不得在夜 22 时至次日早 6 时之间施工，防止噪声扰民。</p> <p>(3) 施工机械不得在重要社会活动期间施工，防止噪声扰乱正常社会活动。</p> <p>(4) 对各施工环节中噪声较为突出且又难以对声源进行降噪可能的设备装置，应采取临时围障措施，最好在围障上敷以吸声材料，以期达到降噪效果。</p> <p>综上所述，项目施工期污染物经采取评价要求的相应防治措施后，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大的影响。</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废气</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固体特膳总混投料、干燥、整粒工序产生的粉尘，锅炉烟气及污水处理站恶臭等。</p> <p>1.1 有组织废气</p> <p><u>(1) 固体特膳总混投料、干燥、整粒工序产生的粉尘</u></p> <p>项目年产固体特膳食品 300t/a，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药饮片加工行业系数表，粉尘产生系数取 1.59kg/吨-中药饮片，<u>则固体特膳生产过程粉尘产生量约为 0.477t/a。项目拟于总混投料、干燥、整粒工序上方分别设置集气罩进行收集，收集效率 80%，收集粉尘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除尘效率 99%，风量为 3000m³/h，年生产时间为 1200h，则项目固体特膳生产线除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38t/a，排放速率为 0.0032kg/h，排放浓度为 1.1mg/m³，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通用涉 PM 企业绩效引领</u></p>

性指标要求。未捕集的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0954t/a，排放速率 0.0795kg/h。

(2) 锅炉烟气

本项目蒸汽灭菌、调配工序需要使用蒸汽，热源来自 1 台 0.5t/h 燃气蒸汽发生器，每小时耗气量为 40Nm³，蒸汽发生器年运行时间为 1200h，全年蒸汽最大供应量为 600t，全年天然气用量约为 4.8 万 Nm³/a，废气主要污染物为烟尘、SO₂、NO_x。

根据《污染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废气污染源强核算方法，在缺少符合条件的可类比实测数据情况下，本项目颗粒物污染源强核算采用产污系数法，二氧化硫污染源强核算采用硫元素物料平衡法，氮氧化物污染源强核算根据厂家低氮燃烧设计指标采用产污系数法。

① 污染物源强参数

烟气量：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污系数表-燃气工业锅炉”显示，使用天然气作为燃料的锅炉，其工业废气产生量为 107753Nm³/万 m³ 原料。

颗粒物：参考《北京环境总体规划研究》中给出的排放因子源强系数，天然气燃烧烟尘产污系数约为 0.45kg/万 m³ 原料。

SO₂：本项目采用高效工业燃气锅炉，在忽略燃料不完全燃烧产生的热损失和脱硫效率情况下，产生量为 0.02S 千克/万立方米-原料（S 为天然气中硫元素含量，单位 mg/m³）。根据《天然气》（GB17820-2018）一类气中总硫≤20mg/m³，因此本次评价 S 取 20，则 SO₂ 产污量为 0.4kg/万 m³ 原料。

NO_x：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锅炉设计资料，本项目天然气锅炉采用分级燃烧的低氮燃烧工艺，可以达到锅炉低氮燃烧国际领先水平。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污系数表-燃气工业锅炉”的参考数据，即 NO_x 产生量为 3.03 千克/万立方米-原料。

表 4-1 项目天然气锅炉产污源强参数表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污染物产生量
烟气量	m ³ /万 m ³ 天然气	107753
二氧化硫	kg/万 m ³ 天然气	0.4
氮氧化物	kg/万 m ³ 天然气	3.03
颗粒物	kg/万 m ³ 天然气	0.45

②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根据以上锅炉污染物源强参数，项目锅炉烟气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2 项目锅炉烟气污染物排放结果表

废气源	污染物控制措施	烟气量 (Nm ³ /h)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1台 0.5t/h 蒸汽发生器	低氮燃烧	430.01	颗粒物	4.2	0.0018	0.00216
			SO ₂	3.7	0.0016	0.00192
			NO _x	28.2	0.01212	0.01454

经采取低氮燃烧措施后，颗粒物、SO₂、NO_x等污染因子均可满足《河南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 2089-2021）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涉锅炉/炉窑 A 级企业指标要求，烟气达标排放。

(3) 污水处理站废气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采用“格栅+调节池+水解酸化+接触氧化+二沉池”处理工艺，运营期间会产生一定量的恶臭，主要成分为 NH₃、H₂S，恶臭物质的逸出量与污水量、污水水质、BOD₅ 的负荷、曝气方式、污泥处置以及日照、气温、风速等多种自然因素有关，参考 EPA 对城市污水处理厂恶臭污染物产生情况的研究，每处理 1g 的 BOD₅ 可产生 0.0031g 的 NH₃ 和 0.00012g 的 H₂S。本项目废水进入污水站处理 BOD₅ 削减量约为 0.12t/a，则 NH₃、H₂S 产生量分别为 0.372kg/a、0.0144kg/a。由于本项目厂界的氨、硫化氢产生量很小，通过在污水处理站产臭区域喷洒除臭剂、产臭区域加盖，对环境影响轻微，可以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限值要求。

综上，本项目废气排放汇总情况见下表。

表 4-3 本项目废气产排情况汇总一览表

污染源	工序	污染物	核算方法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a	排放标准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治理工艺	风量 Nm ³ /h	收集效率 %	去除效率 %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锅炉排气筒 DA001	0.5t/h 燃气蒸汽发生器	颗粒物	产污系数	0.00216	0.0018	4.2	低氮燃烧+10m 排气筒	430.01	100	/	0.00216	0.0018	4.2	1200	5	/
		SO ₂	产污系数	0.00192	0.0016	3.7					0.00192	0.0016	3.7		10	/
		NO _x	产污系数	0.01454	0.01212	28.2					0.01454	$\frac{0.0121}{2}$	28.2		30	/
除尘排气筒 DA002	固体特膳总混投料、干燥、整粒工序	颗粒物	产污系数	0.382	0.318	106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3000	80	99	0.0038	0.0032	1.1	1200	10	3.5
无组织	固体特膳车间	颗粒物	/	0.0954	0.0795	/	车间密闭、空气净化系统过滤	/	/	/	0.0954	0.0795	/	1200	1.0	/
	污水处理站	NH ₃	产污系数	3.72×10^{-4}	1.03×10^{-7}	<1.5	产臭区域加盖、喷洒除臭剂	/	/	/	3.72×10^{-4}	1.03×10^{-7}	<1.5	3600	1.5	/
		H ₂ S	产污系数	1.44×10^{-5}	4.0×10^{-9}	<0.06		/	/	/	1.44×10^{-5}	4.0×10^{-9}	<0.06	3600	0.06	/
臭气浓度	类比	/	/	<20 (无量纲)	/	/		/	/	/	<20 (无量纲)	3600	20 (无量纲)	/		

1.2 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4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地理坐标		排气筒			年排放时间 (h)	类型
	经度	纬度	高度 (m)	内径 (m)	烟气出口温度		
锅炉排气筒 DA001	115.10384828	34.44558297	10	0.2	80℃	1200	一般排放口
除尘排气筒 DA002	115.10353714	34.44550777	15	0.3	常温	1200	一般排放口

1.3 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本项目废气主要非正常排放情形主要为：袋式除尘器滤袋破损未及时更换，对颗粒物的去除率下降为 0 的最不利工况。

表 4-5 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源强情况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主要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发生频次 (次/a)	应对措施
固体特膳总混投料、干燥、整粒工序除尘器	滤袋破损未及时更换	颗粒物	106	0.318	1	1	停止生产,更换布袋,正常后方可投入生产

由上表可知，非正常排放期间，排放的废气污染物浓度明显增加，因此建设单位在运营期应加强废气治理措施的巡查和日常更新，预留备件及耗材，若发生治理措施不能正常运行情况，生产设备立即停产，更换布袋，待故障完全修复后再生产的对应措施，进一步降低非正常工况的发生概率。

1.4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及影响分析

项目固体特膳总混投料、干燥、整粒工序产生的粉尘采取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袋式除尘器属于高效设施，经处理后排气筒粉尘排放浓度均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通用涉 PM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

项目蒸汽发生器采用清洁能源天然气，采取低氮燃烧工艺，排放浓度能够满足《河南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河南省重污染天气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涉锅炉/炉窑 A 级企业指标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食品制造业一方便食品、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业》（HJ 1030.3-2019），项目采取的袋式除尘技术以及污水处理站采取的产臭区域加盖、喷洒除臭剂措施均属于可行技术。

根据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 2023 年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PM_{2.5}和 PM₁₀浓度年均值以及 O₃第 90 百分位数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均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根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调查，距离项目最近的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为西北侧 156m 处的汤庙村。

本项目采用可行的污染治理技术，各污染物排放均能满足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限值要求，符合《睢县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等环境保护政策文件要求，且污染治理技术、无组织管控、污染物排放限值等均能够满足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 A 级绩效分级指标要求，污染物排放强度能够控制在较低水平，对周围环境程度较轻，不会造成当地环境空气污染明显加重，不会对保护目标产生显著不良影响。

综上，本项目的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均为可行技术，且能够实现废气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1.5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食品制造》（HJ1084-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 820-2017），制定了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4-6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排放标准	
				标准名称	排放限值
有组织	锅炉油炉排气筒 (DA001)	NO _x	1次/月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1/2089-2021)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涉锅炉/炉窑 A 级企业指标要求	30mg/m ³
		SO ₂	1次/年		10mg/m ³
		颗粒物	1次/年		5mg/m ³
		林格曼黑度	1次/年		1级
有组织	除尘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	1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二级、《河	10mg/m ³

织				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通用涉PM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	1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	1.0mg/m ³
		NH ₃	1次/半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1.5mg/m ³
		H ₂ S	1次/半年		0.06mg/m ³
		臭气浓度	1次/半年		20（无量纲）

2、废水

2.1 废水污染源强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设备及车间地面清洗废水、冷凝废水、实验室废水、纯水制备浓水和反冲洗废水等。

①生活污水

根据项目水平衡分析，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6m³/d、90m³/a。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生活污水水质大约为 COD 400mg/L、NH₃-N 40mg/L、BOD₅180mg/L、SS250mg/L、总磷 5mg/L。

②设备及车间地面清洗废水

根据项目水平衡分析，CIP 清洗废水产生量 60m³/a，CIP 清洗外的其他设备清洗以及车间地面清洁废水产生量为 180m³/a，合计设备及车间地面清洗废水量为 240m³/a，其中包括固体特膳食品生产废水 36m³/a、液体特膳食品生产废水及地面清洗废水 204m³/a。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1492 保健食品制造行业系数表，液体特膳食品生产废水主要污染物浓度约为 COD 575mg/L、NH₃-N 36mg/L、TP5.6mg/L，固体特膳食品生产废水主要污染物浓度约为 COD3490mg/L、NH₃-N 30mg/L、TP1.2mg/L。项目同时调研了位于安徽亳州同类型的安徽九方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安徽佰润至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废水水质情况，车间地面清洗废水与液体特膳食品生产废水水质接近，则综合确定设备及车间地面清洗废水水质如下：

表4-7 本项目设备及车间地面清洗废水水质情况一览表

废水名称	废水量 (m ³ /d)	pH (无量纲)	COD (mg/L)	BOD ₅ (mg/L)	NH ₃ -N (mg/L)	SS (mg/L)	TP (mg/L)
液体特膳食品生产	1.36	6~9	575	260	36	300	5.6

废水(中和后)及车间地面清洗废水							
固体特膳食品生产废水	0.24	6~9	3490	1400	4	400	1.2
混合后	1.6	6~9	1012	431	31.2	315	4.9

③冷凝废水

项目冷凝废水主要产生于液体特膳食品内包装袋蒸汽灭菌后灭菌锅残留以及振动沥水机, 冷凝废水量为 $0.72\text{m}^3/\text{d}$, $108\text{m}^3/\text{a}$ 。由于内包装袋的阻隔作用, 蒸汽不与物料直接接触, 因此该股废水污染杂质较少, 属于清净废水, 水质大约为 $\text{COD } 30\text{mg/L}$ 、 $\text{NH}_3\text{-N } 5\text{mg/L}$ 、 $\text{BOD}_5 10\text{mg/L}$ 、 $\text{SS } 30\text{mg/L}$ 。

④实验室废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技术资料, 项目实验室主要从事产品的味、嗅、色等感官性指标, 部分如水分、可溶物含量等简单理化指标, 其他指标均外委第三方检测机构开展, 不涉及有毒有害化学试剂使用, 仅使用少量新鲜水对人员进行洗手、设备冲洗、卫生维护等。废水产生量为 $0.16\text{m}^3/\text{d}$, $24\text{m}^3/\text{a}$ 。该股废水与生活污水水质较为接近, 水质大约为 $\text{COD } 400\text{mg/L}$ 、 $\text{NH}_3\text{-N } 40\text{mg/L}$ 、 $\text{BOD}_5 180\text{mg/L}$ 、 $\text{SS } 250\text{mg/L}$ 、总磷 5mg/L 。

⑤纯水制备浓水

项目纯水制备采用砂滤+碳滤+二级反渗透工艺, 浓水产生量 $120.6\text{m}^3/\text{a}$, 属于清净水, 水质大约为 $\text{COD } 20\text{mg/L}$ 、 $\text{SS } 10\text{mg/L}$ 。

⑥纯水制备反冲洗废水

项目纯水制备砂滤池反冲洗废水产生量 $1.5\text{m}^3/\text{a}$, 该部分废水主要含有泥沙, 类比同类制水设施反冲洗废水水质, 主要污染物浓度大约为 $\text{COD } 50\text{mg/L}$ 、 $\text{SS } 200\text{mg/L}$ 。

综上, 项目废水产生量为 $3.894\text{m}^3/\text{d}$, $584.1\text{m}^3/\text{a}$ 。废水水质具体如下:

表4-8 本项目废水水质产生情况一览表

废水名称	废水量 (m^3/d)	pH (无量纲)	COD (mg/L)	BOD ₅ (mg/L)	NH ₃ -N (mg/L)	SS (mg/L)	TP (mg/L)
生活废水	0.6	6~9	400	180	40	250	5
设备及车间地面清洗废水	1.6	6~9	1012	431	31.2	315	4.9
冷凝废水	0.72	6~9	30	10	5	30	--
实验室废水	0.16	6~9	400	180	40	250	5
纯水制备浓水	0.804	6~9	20	--	--	10	--
纯水制备反冲洗废水	0.01	6~9	50	10	--	200	--
综合废水	3.894	6~9	504	214	21.6	186	2.99

2.2 废水处理措施及可行性

(1) 处理规模及工艺

本项目综合废水产生量为 $3.894\text{m}^3/\text{d}$ ， $584.1\text{m}^3/\text{a}$ ， $B/C=0.42$ ，项目拟于厂区建设 1 座处理能力为 $5\text{m}^3/\text{d}$ 的污水处理站对产生的废水进行处理，可保证具有约 22% 的安全余量。处理工艺为“格栅+调节+水解酸化+接触氧化+二沉”，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食品制造工业—方便食品、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工业》（HJ 1030.3-2019）附录 A，本项目污水处理站所采取的“格栅+调节”预处理工艺及水解酸化、接触氧化生化处理工艺均属于可行技术。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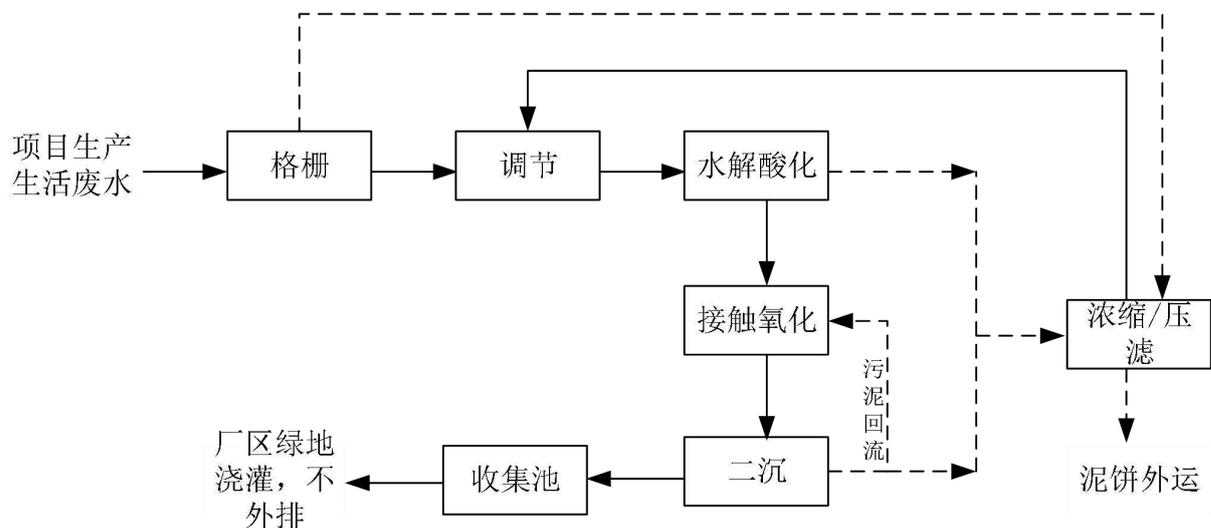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介：项目生产生活污水首先流入调节池调节水量、均和水质、调节 pH 值，然后进入水解酸化池，将大分子有机物降解为小分子有机物，初步降低污染负荷，提高废水可生化性。之后经泵提至接触氧化池，通过曝气保持 $DO=2\sim 4\text{mg/L}$ ，在好氧硝化细菌将水中的氨氮通过生物硝化作用，转化成硝酸盐，同时好氧微生物生长繁殖迅速，加速消耗污水的有机质，BOD 浓度显著降低。在二沉池内，污泥沉降后部分回流进入接触氧化池补充活性污泥，剩余污泥送入浓缩池浓缩后再经压滤机压滤至含水率小于 60%，泥饼外运。处理后的污水进入收集池内暂存，用于本项目厂区绿地浇灌，不外排。

(3) 达标排放情况

在采取以上处理工艺后，本项目废水处理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9 项目综合废水处理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废水量 (m ³ /d)	主要污染物浓度 (mg/L)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TP
进水		3.894	504	214	186	21.6	2.99
格栅、 调节 等	去除效率 (%)	/	5	5	20	5	0
	出水	3.894	479	203	149	20.5	2.99
水解 酸化	去除效率 (%)	/	40	25	0	20	10
	出水	3.894	287	152	149	16.4	2.691
接触 氧化	去除效率 (%)	/	85	95	0	80	30
	出水	3.894	43	8	149	3.3	1.884
二沉	去除效率 (%)	/	0	0	90	0	0
	出水	3.894	43.1	7.6	14.88	3.28	1.884
出水		3.894	43.1	7.6	14.88	3.28	1.884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城市绿化水质标准		/	/	10	/	8	/

经采取以上治理措施后，本项目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为：pH：6~9（无量纲），COD：43.1mg/L，氨氮：3.28mg/L，BOD₅：7.6mg/L，SS：14.88mg/L，TP：1.884mg/L，本项目废水可以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城市绿化水质标准，满足项目厂区内绿地用水要求。

2.3 本项目废水回用措施可行性分析

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本项目废水可以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城市绿化水质标准，满足项目厂区内绿地用水要求。

本项目厂区内绿地总面积约 2200m²，根据（DB41/T 385—2020），豫东地区绿地浇灌用水定额取先进值 0.51m³/(m²·a)，则本项目绿地浇灌年需水量 1122m³/a，本项目年废水产生量 584.1m³/a，能够承纳本项目废水产生量。

本项目拟建设 1 座 60m³ 的废水收集池，能够容纳不低于 15 个生产日的废水容纳需求。降雨期间中水回用出水口阀门关闭严实，严禁排水；当发生连续阴雨天等情况造成收集池满时，项目停产并停止向收集池排水。项目拟建设完善的厂区绿地中水浇灌管道及喷洒设施，供应条件完善。

综上，从项目污水水量、水质、污水治理措施、中水回用保障措施等角度分析，本项目废水能够满足绿地浇灌需水要求，废水能够做到全部达标回用，废水不外排，不会造成周围地表水体水质恶化，因此对周围地表水环境的影响可接受。

2.4 污染物排放信息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表 4-10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施工工艺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1	综合废水	pH 值、COD、BOD ₅ 、氨氮、SS、TP	污水处理站	不外排	TW001	污水处理站	格栅+调节+水解酸化+接触氧化+二沉	不外排	/	/

3、噪声

3.1 噪声产生源强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营噪声，主要来自车间各生产设施、环保设备泵、风机等，源强在 65~85dB(A) 左右，采用低噪型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进行降噪处理。主要设备噪声源见下表。

表 4-11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功率级/dB(A)		
1	曝气风机	/	26.9	17.9	1.2	85	基础减振	昼/夜
2	泵	/	26.3	18.1	1.2	80	基础减振	昼/夜
3	泵	/	25.6	18.4	1.2	80	基础减振	昼/夜
4	泵	/	25.7	17.9	1.2	80	基础减振	昼/夜
5	泵	/	26.8	18.6	1.2	80	基础减振	昼/夜
6	除尘风机	/	11.2	35	1.2	80	基础减振	昼
注	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5.103477，34.445251）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表 4-12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混合机	75	隔声、减振	-4.7	29.8	1.2	40.7	4.7	11.7	12.1	65.5	65.7	65.6	65.6	昼	26.0	26.0	26.0	26.0	39.5	39.7	39.6	39.6	1
2	生产车间	制粒机	70	隔声、减振	2	30.5	1.2	33.9	5.1	18.4	11.7	60.5	60.7	60.6	60.6	昼	26.0	26.0	26.0	26.0	34.5	34.7	34.6	34.6	1
3	生产车间	整粒机	75	隔声、减振	11.6	31	1.2	24.3	5.2	28.0	11.7	65.5	65.7	65.5	65.6	昼	26.0	26.0	26.0	26.0	39.5	39.7	39.5	39.6	1
4	生产车间	压片机	75	隔声、减振	17.5	31.8	1.2	18.4	5.7	33.9	11.2	65.6	65.6	65.5	65.6	昼	26.0	26.0	26.0	26.0	39.6	39.6	39.5	39.6	1
5	生产车间	立式包装机	70	隔声、减振	22.7	32.5	1.2	13.1	6.1	39.2	10.7	60.6	60.6	60.5	60.6	昼	26.0	26.0	26.0	26.0	34.6	34.6	34.5	34.6	1
6	生产车间	空气过滤风机	80	隔声、减振	7.9	28.8	1.2	28.1	3.1	24.2	13.7	70.5	70.8	70.5	70.6	昼	26.0	26.0	26.0	26.0	44.5	44.8	44.5	44.6	1
6	生产车间	CIP清洗系统	70	隔声	1.7	38.4	1.2	33.9	13.0	18.5	3.8	60.5	60.6	60.6	60.7	昼	26.0	26.0	26.0	26.0	34.5	34.6	34.6	34.7	1
7	生产车间	调配系统	65	隔声	6.2	38.4	1.2	29.4	12.8	23.0	4.1	55.5	55.6	55.5	55.7	昼	26.0	26.0	26.0	26.0	29.5	29.6	29.5	29.7	1
8	生产车间	灌装机	65	隔声	13.3	38.9	1.2	22.2	13.0	30.1	3.9	55.5	55.6	55.5	55.7	昼	26.0	26.0	26.0	26.0	29.5	29.6	29.5	29.7	1

9	生产车间	杀菌锅	65	隔声	17.7	39.4	1.2	17.8	13.3	34.5	3.6	55.6	55.6	55.5	55.8	昼	26.0	26.0	26.0	26.0	29.6	29.6	29.5	29.8	1
10	生产车间	立式包装机	70	隔声、 减振	22.7	30	1.2	13.3	3.6	39.1	13.2	60.6	60.8	60.5	60.6	昼	26.0	26.0	26.0	26.0	34.6	34.8	34.5	34.6	1
11	生产车间	振动沥水机	75	隔声、 减振	22.4	36.9	1.2	13.2	10.5	39.1	6.3	65.6	65.6	65.5	65.6	昼	26.0	26.0	26.0	26.0	39.6	39.6	39.5	39.6	1
12	生产车间	翻转风干线	70	隔声	27.1	37.7	1.2	8.5	11.1	43.8	5.7	60.6	60.6	60.5	60.6	昼	26.0	26.0	26.0	26.0	34.6	34.6	34.5	34.6	1
13	生产车间	蒸汽发生器	70	隔声	31	35.7	1.2	4.7	8.9	47.6	7.9	60.7	60.6	60.5	60.6	昼	26.0	26.0	26.0	26.0	34.7	34.6	34.5	34.6	1

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5.103477，34.445251）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3.2 声环境影响预测和评价

根据本项目各主要噪声设备在厂区的分布状况和源强声级值，以厂区中心为坐标原点，东向为 X 轴正方向，北向为 Y 轴正方向，并根据设备距厂界的距离，预测本项目各声源对厂界的贡献值。

①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 - \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②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模型

$$L_{p(r)} = L_{p(r_0)}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③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L_p(r) = L_p(r_0) - 20\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照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④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lg\left[\frac{1}{T}\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right)\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 (A);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通过预测模型计算,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详见下表。

表 4-13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			时段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m						
	X	Y	Z				
东侧	41.5	30.5	1.2	昼间	48.9	60	达标
	41.5	30.5	1.2	夜间	48.9	50	达标
南侧	10.4	-45.3	1.2	昼间	35.4	60	达标
	10.4	-45.3	1.2	夜间	35.4	50	达标

西侧	-43.5	-8.3	1.2	昼间	34.4	60	达标
	-43.5	-8.3	1.2	夜间	34.4	50	达标
北侧	9.3	46.9	1.2	昼间	43.7	60	达标
	9.3	46.9	1.2	夜间	43.7	50	达标

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5.103477，34.445251）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由上表可知，正常工况下，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噪声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3.3 噪声自行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食品制造》（HJ1084-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本项目噪声自行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4 噪声自行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4.1 固废产生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实验废料、废砂、收集粉尘、废活性炭、污水处理站污泥和生活垃圾等。

（1）一般固体废物

①废包装材料

项目原料拆包使用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材料，根据企业提供的原料用量及包装形式估算，废包装材料产生量大约为 5t/a，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②实验废料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技术资料，项目实验室主要从事产品的味、嗅、色等感官性指标，部分如水分、可溶物含量等简单理化指标，其他指标均外委第三方检测机构开展。根据项目实验室原辅材料种类，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化学试剂使用，实验过程产生的废样品（检验后样品、烘干残渣等）、废一次性耗材（塑料吸管、锡纸盒、试纸等）等实验废料属于一般固废，产生量约为 0.15t/a，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③废砂

项目纯水制备系统设砂滤备定期更换新砂，废砂产生量为 0.2t/a，属于一般固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④废活性炭

项目纯水制备系统设炭滤备定期新活性炭，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2t/a，属于一般固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⑤收集粉尘

根据废气污染源强分析，项目固体特膳食品生产除尘器除尘过程收集粉尘产生量约为 0.38t/a，每日清理后外售饲料厂综合利用。

⑥污水处理站污泥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年处理废水量为 584.1m³/a，污泥经浓缩池浓缩后再由泵抽至板框压泥机内脱水至含水率 60%以下，暂存于污水站污泥脱水间内，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类比相似处理工艺的同类型项目，脱水污泥产生量约为 2t/a。

(2) 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生活垃圾按照平均 0.5kg/人·天计，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125t/a，项目在生产区、办公区均设有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4-15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一般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种类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暂存场所	处置去向
1	废包装材料	一般工业固废	SW17	900-003-S17	5	1座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 20m ²	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2	实验废料	一般工业固废	SW92	900-001-S92	0.15	带盖垃圾桶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3	废砂	一般工业固废	SW59	900-009-S59	0.2	带盖垃圾桶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4	废活性炭	一般工业固废	SW59	900-009-S59	0.2	带盖垃圾桶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5	污水站污泥	一般工业固废	SW07	140-001-S07	2	污水站压泥间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6	收集粉尘	一般工业固废	SW13	900-099-S13	0.38	/	外售饲料厂综合利用
7	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固废	SW64	900-099-S64	1.125	带盖垃圾桶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4.2 一般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①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规范化建设1座20m²一般固废暂存间;

②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地面须硬化,具备防雨淋、防泄漏、防扬散、防流失等设施或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③不同种类的固体废物分开存放,有明显间隔,摆放整齐,禁止将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如混入危险废物,则全部按照危险废物进行处置;

④建立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

⑤处理处置委托: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受委托方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废废物,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污染防治要求,并将运输、利用、处置情况告知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

5、地下水、土壤环境分析

本项目 500 米范围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项目营运期废气经相应措施处理后能够做到达标排放;本项目所在厂区全部进行硬化,污水处理站按照相关要求进行了防渗处理,对地下水、土壤产生影响较小。

5.1 源头控制措施、分区防控措施

(1) 源头控制措施

根据导则,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应针对关键污染源、污染物的迁移途径提出源头控制措施。

①并加强日常维护和管理,防止污染物跑、冒、滴、漏现象发生。

②结合项目建设情况,采取分区防渗的控制措施。项目建设区域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

(2) 分区防控措施

①重点防渗区：污水处理站、CIP 清洗间。

对于重点防渗区，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其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 $K \leq 1.0 \times 10^{-7}cm/s$ 。具体方法如下：

- (a) 素土夯实；2mm 厚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涂料；
- (b) 现浇钢筋砼底板（结构找坡 $i=2\%$ ），混凝土抗渗等级不小于 P8；
- (c) 20mm 厚 1：3 水泥砂浆找平；
- (d) 1.5mm 厚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涂料；
- (e) 面层采用 2mm 厚重防腐环氧玻璃鳞片系统。

②一般防渗区：生产车间其他区域。

对于一般防渗区，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其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0 \times 10^{-7}cm/s$ 。一般防渗区采用强度等级不低于 C25 的混凝土，抗渗等级不低于 P6，厚度不小于 100mm，钢纤维体积率为 0.25%~1.0%，合成纤维体积率为 0.1%~0.2%，混凝土的配比设计应符合相关行业标准规定。水泥砂浆找平后涂刷 1.5m 厚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涂料，面层采用 2mm 厚重防腐环氧玻璃鳞片系统。

③除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之外全部为简单防渗区，评价要求对简单防渗区（除绿化用地之外）应全部进行硬化处理，实现厂区不裸露土层。

表 4-16 本项目分区防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场所	防渗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1	污水处理站、CIP 清洗间	重点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2	生产车间其他区域	一般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3	其他区域（除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之外）	简单防渗	一般地面硬化

5.2 过程防控措施

加强监控和巡检，污水处理站、CIP 清洗间如果发生渗漏要及时处理，不许渗漏液体漫流到与土壤接触的地面。酸碱在储存过程中采用不易破损、变形、老化的容器进行存放。经常检查包装渗漏等情况，若发现需及时处理。

综上，项目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

内的废水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项目不会对区域地下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6、生态

本项目租赁已建成厂房进行建设，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7、环境风险分析

7.1 环境风险识别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不涉及危险物质。本项目风险主要为 CIP 清洗系统硝酸和管线内存在的天然气。危险物质与临界量比值见下表。

表 4-17 厂界风险物质数量、临界量及其比值 (Q)

序号	危险物质	最大存在量 (t)	临界量 (t)	q 值
1	硝酸 (2%硝酸溶液折合)	0.02	7.5	0.0027
2	天然气 (以甲烷计, 存在于天然气管线内)	0.01	10	0.001
危险物质与临界量比值 Q				0.0037

因此，本项目 $Q < 1$ ，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7.2 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

(1) 危险物质分布情况

本项目危险物质硝酸主要存在于生产车间 CIP 清洗间，本项目天然气采用管道供给，天然气主要分布于车间天然气管道内。

(2) 可能影响环境的途径

①危险物质泄漏

若硝酸等危险物质出现泄漏，则可能通过垂直入渗的方式对地下水、土壤产生污染。

②火灾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天然气泄漏后与空气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有燃烧爆炸的风险，产生 CO 等污染物污染大气。

7.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 天然气风险防控措施及应急要求

本项目天然气管道在线量低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规定临界量，环境风险可以被控制在非常有限的范围以内，采取以下风险防范措施后不会对外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A.在车间内燃气管道处设置安全标志，车间的紧急通道和紧急出入口均设置明显的标志和指示箭头；

B.天然气输送管线在进入车间前设置紧急切断阀门，紧急切断阀门采取压力感应自动控制，天然气发生泄漏时，紧急切断阀门立刻关闭，切断泄漏源，车间内人员同时做好灭火应急准备；

C.不得在天然气输送管线区使用明火且严禁吸烟，作业人员应当遵守消防安全规定，采取防火措施，并准备好消防器材，操作人员必须遵守岗位责任制，不得擅自离开工作岗位；

D.生产过程中应加强对生产设备、管道的管理，重点加强易泄漏点区域监测，及时排除泄漏和设备隐患，设备、管道等要定期进行检查和维修，保证系统处于正常状态；

E.企业负责人及环境风险防范管理人员应当经过环境风险防范知识和管理能力培训，合格后方可上任，也应对生产人员进行基本环境风险防范知识培训；

F.为防止事故风险，企业应设置消防器材，个人防护用品等应急设备。

(2) 泄漏风险防控措施及应急要求

A.落实分区防控，污水站及 CIP 清洗间严格落实重点防渗区分区防渗措施。

B.加强危险物质管理，严格控制储量。建设单位应制定详细的管理规程，建立健全管理台账，明确相关责任人，落实奖惩制度。

C.配备应急物资，包括人员防护和急救物资、污染切断物资、污染物收集和处置物资、报警通信物资等，具体按照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要求落实。

7.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项目的建设必然伴随着潜在的危害，如果安全措施水平高，则事故的概率必然会降低，但不会为零。一旦发生事故，需要采取工程应急措施，控制和减小事故危害。一旦有毒有害物质泄漏至环境，就需要实施社会救援，因此必须制定与该项目特点合适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送属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应急预案的内容应包括预案适用范围、环境事件分类与分级、组织机构与

职责、监控和预警、应急响应、应急保障、善后处置、预案管理与演练等内容。

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及时修订应急预案，完善组织机构、补充相关应急物资。建设单位应加强与周围企业、属地政府部门等各方的联动，与当地政府部门应急预案相衔接，明确分级响应程序，实现应急资源的互助与共享，有效防控环境风险。

8、环保投资和“三同时”验收

本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24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8.0%，具体见下表。

表 4-18 本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及验收指标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环保投资	验收指标
1	废气	0.5t/h 燃气蒸汽发生器烟气	低氮燃烧+10m 排气筒 (DA001)	计入工程投资	《河南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涉锅炉/炉窑 A 级企业指标要求
		污水处理站恶臭	产臭区域加盖、喷洒除臭剂	计入污水站投资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固体特膳总混投料、干燥、整粒工序粉尘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DA001)	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通用涉 PM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
2	废水	综合废水	1 座处理能力 5m ³ /d 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格栅+调节+水解酸化+接触氧化+二沉”，处理后废水排入 1 座 60m ³ 的废水收集池等	15	全部回用于厂内绿地浇灌，不外排
3	噪声	设备噪声	隔声、减振等	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要求
4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	1 座 20m ² 的一般固废暂存间	0.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生活垃圾	垃圾桶若干	0.5	不外排
合计	/	/	/	24	/

9、项目选址合理性

本项目位于商丘市睢县凤城大道和迎宾路交叉口东 666 米，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该项目主要利用租赁已建成的空厂房生产建设，根据现场调查，项目东、北、西三侧均为农田，南侧为凤城大道。项目距离东侧申家沟 34 米，距离最近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厂区西北侧 156m 处的汤庙村。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周围环境概况见附图 2。项目选址符合规划，符合生态环境准入相关要求，能够满足当地环境质量改善相关政策文件要求；运行期废气、噪声能够达标排放，废水能够全部合理综合利用，固体废物能够合理处置或综合利用，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能够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因此本项目选址可行。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锅炉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SO ₂ 、 NO _x	低氮燃烧+10m 排气筒	《河南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涉锅炉/炉窑 A 级企业指标要求
	污水处理站恶臭	NH ₃ 、 H ₂ S、臭 气浓度	产臭区域加盖、喷洒除臭剂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除尘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通用涉 PM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
地表水环境	综合废水	pH、 COD、氨 氮、 BOD ₅ 、 SS、TP	1 座处理能力 5m ³ /d 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格栅+调节+水解酸化+接触氧化+二沉”，处理后废水排入 1 座 60m ³ 的废水收集池，全部用于厂内绿地浇灌，不外排	不外排
声环境	基础减振、隔声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p>固体废物</p>	<p>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u>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收集的粉尘外售饲料厂回收利用，污水站污泥、实验废料、废砂、废活性炭、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厂区建设一般固废暂存间1座，面积20m²，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u></p>
<p>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p>	<p>环境保护措施：<u>坚持“源头控制、末端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即采取主动控制和被动控制相结合的措施，防止污染物泄漏造成影响。CIP清洗间、污水处理站满足重点防渗要求，生产车间满足一般防渗要求。</u></p>
<p>生态保护措施</p>	<p>/</p>
<p>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本项目涉及危险物质主要为天然气、硝酸等，<u>企业应健全环保管理方面的各项制度，加强危险物质管理，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应急物资，加强应急演练。</u></p>
<p>其他环境管理要求</p>	<p><u>（1）项目建设过程中主体工程、环保设施应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运行；项目建成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要求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u></p> <p><u>（2）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2024年4月1日生态环境部令第32号公布）的相关要求开展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申报。</u></p> <p><u>（3）项目营运期应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包括台账的记录、整理、维护和管理等。台账记录频次和内容须满足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要求，并对台账记录结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u></p>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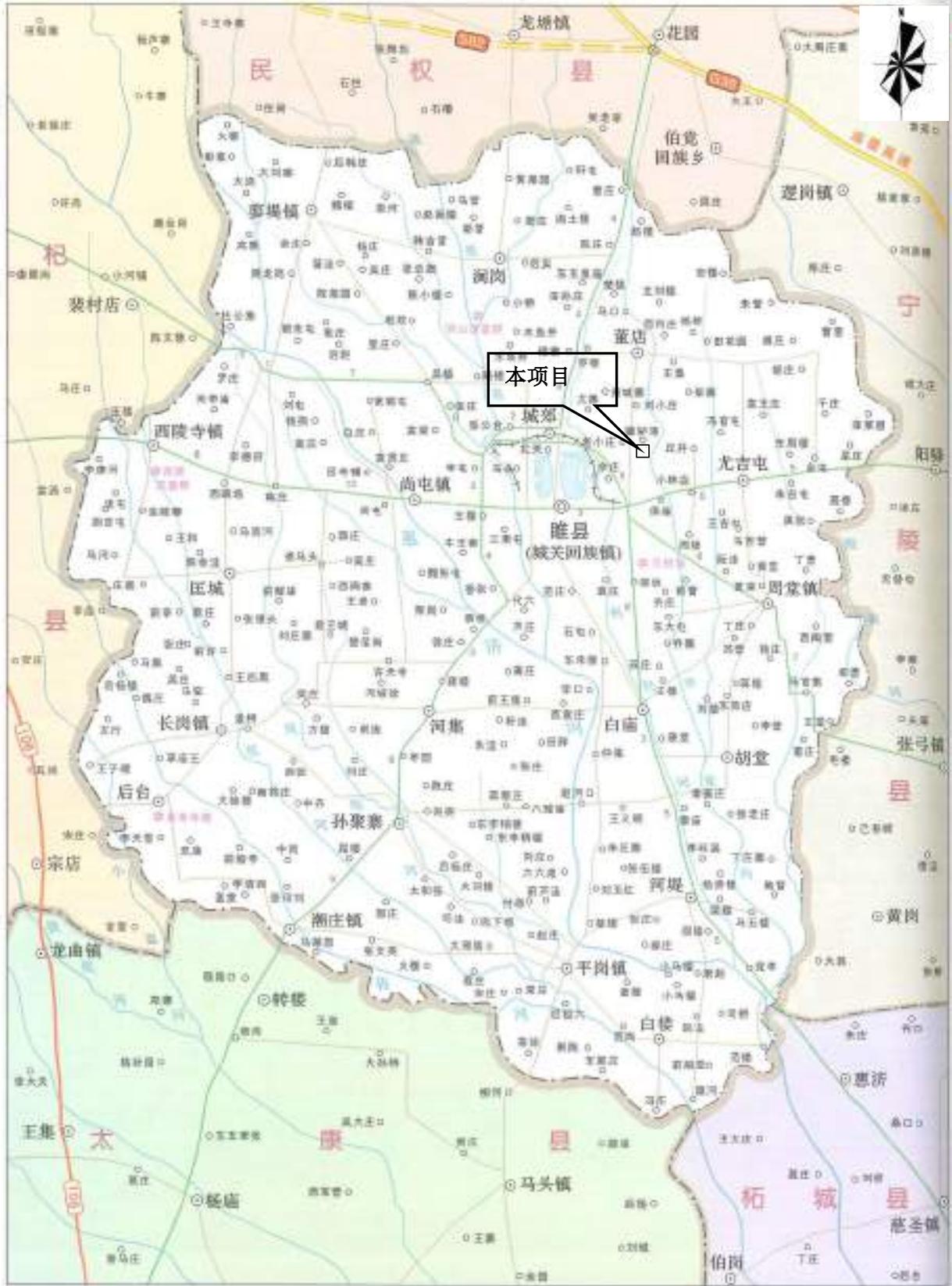
河南华顺食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特膳食品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规划要求，选址合理。在认真落实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各种污染物可以做到达标排放或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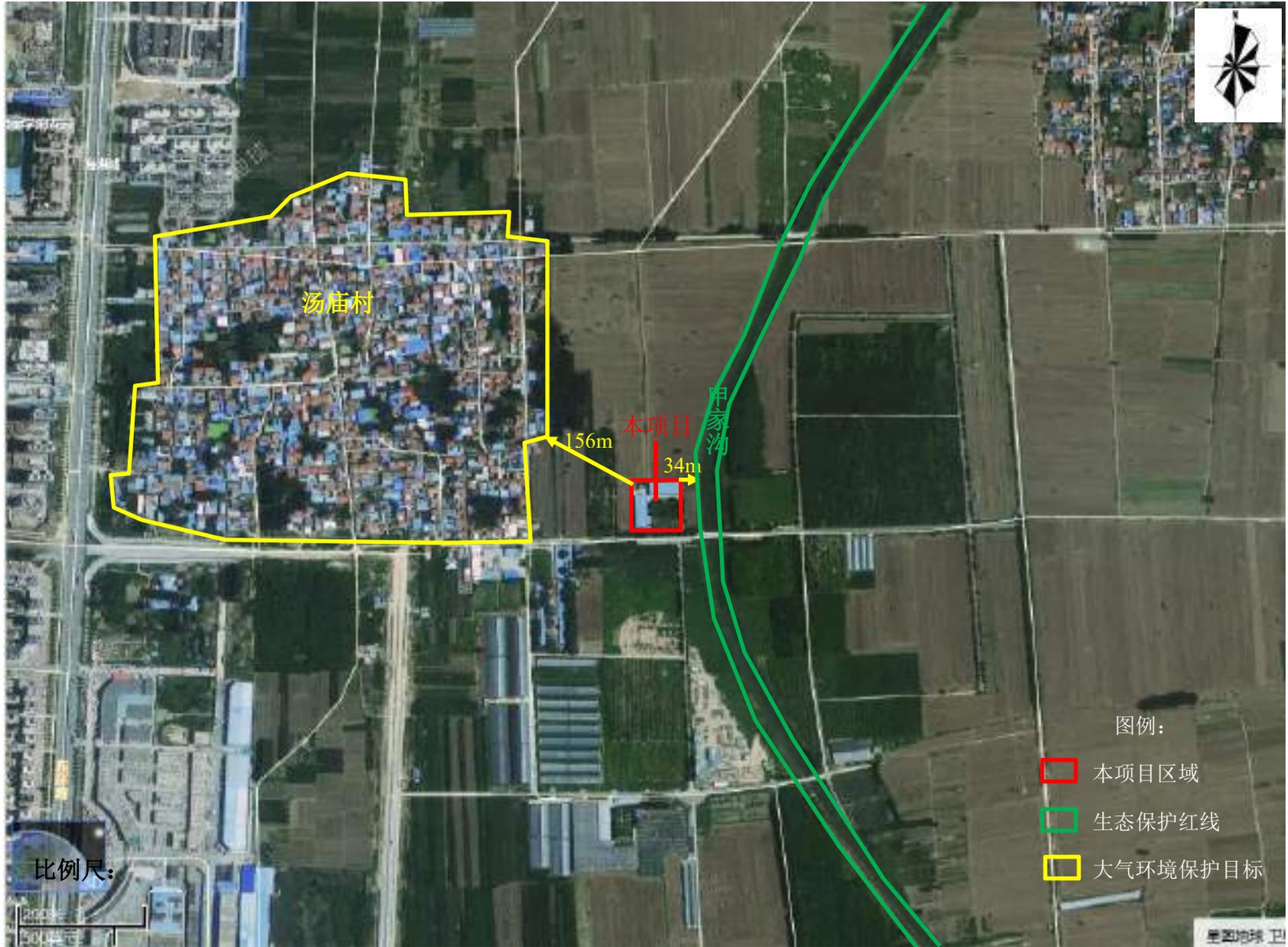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①	现有工程许可 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 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新建项目不 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t/a)	/	/	/	0.10136	/	0.10136	+0.10136
	SO ₂ (t/a)	/	/	/	0.00192	/	0.00192	+0.00192
	NO _x (t/a)	/	/	/	0.01454	/	0.01454	+0.01454
	非甲烷总烃 (t/a)	/	/	/	/	/	/	/
	NH ₃	/	/	/	3.72×10 ⁻⁴	/	3.72×10 ⁻⁴	+3.72×10 ⁻⁴
	H ₂ S	/	/	/	1.44×10 ⁻⁵	/	1.44×10 ⁻⁵	+1.44×10 ⁻⁵
废水	COD (t/a)	/	/	/	0	/	0	0
	氨氮 (t/a)	/	/	/	0	/	0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t/a)	/	/	/	5	/	5	+5
	实验废料 (t/a)	/	/	/	0.15	/	0.15	+0.15
	废砂 (t/a)	/	/	/	0.2	/	0.2	+0.2
	废活性炭 (t/a)	/	/	/	0.2	/	0.2	+0.2
	污水站污泥 (t/a)	/	/	/	2	/	2	+2
	收集粉尘 (t/a)	/	/	/	0.38	/	0.38	+0.38
	生活垃圾 (t/a)	/	/	/	1.125	/	1.125	+1.1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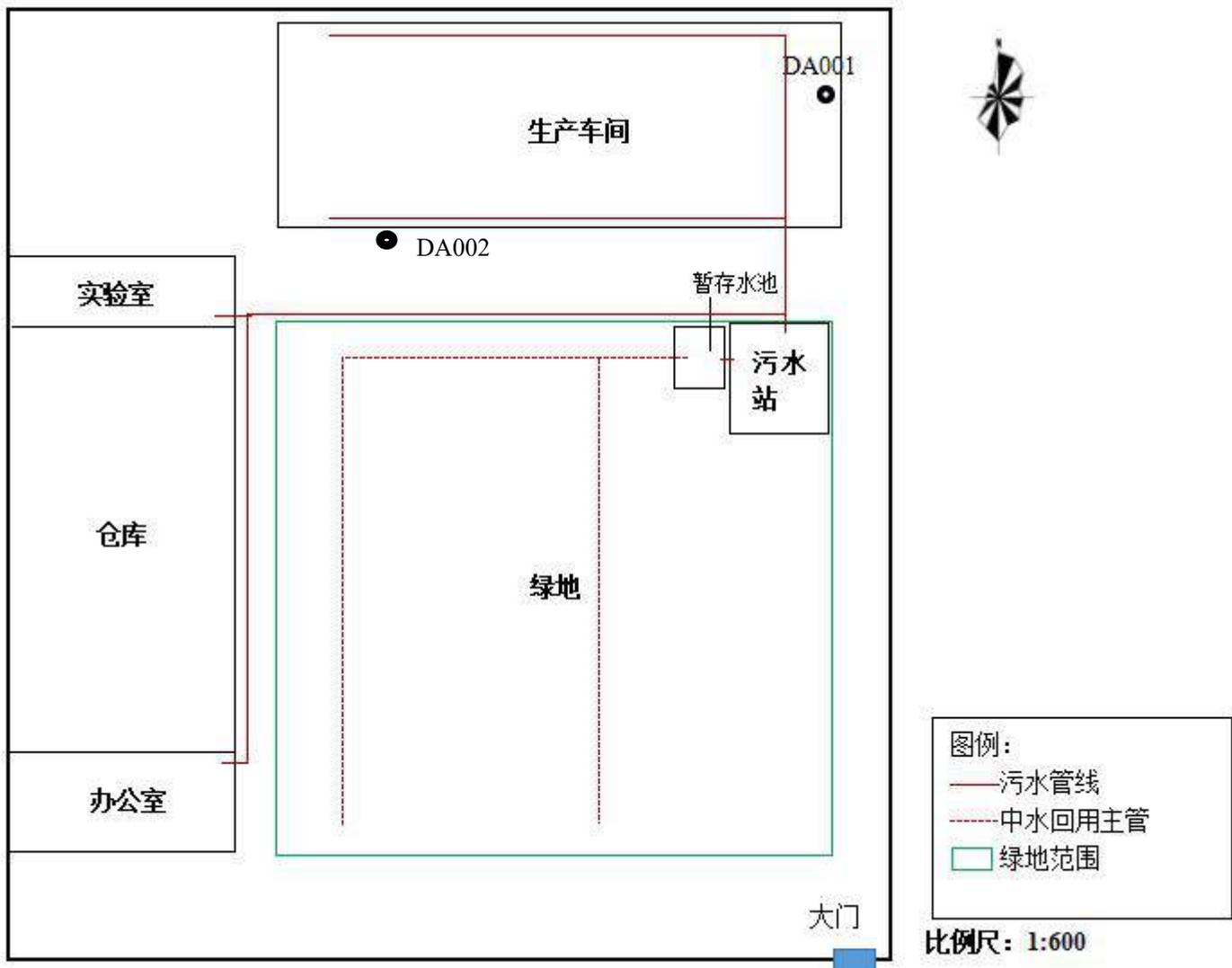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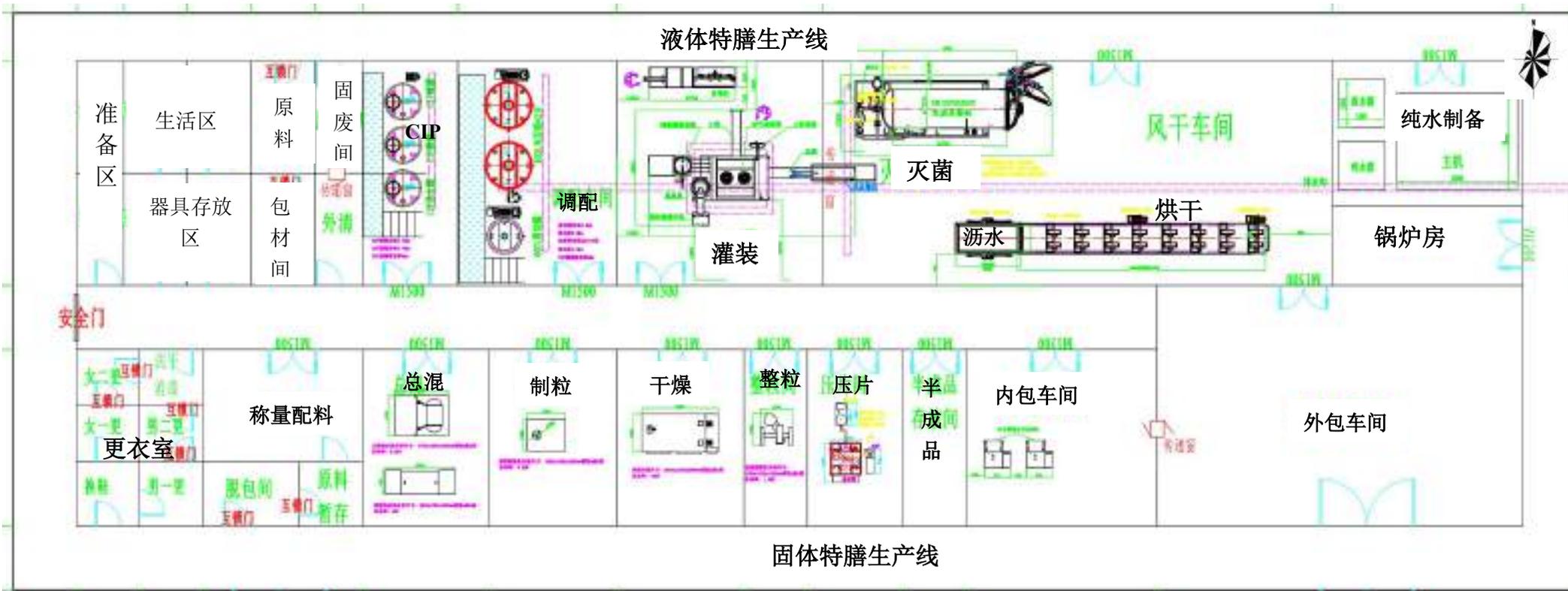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周围环境概况示意图



附图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比例尺：1:180

附图 4 项目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5 项目“三线一单”查询结果图

睢县三调现状图（局部）



附图 6 土地利用规划图



项目车间



项目仓库



生产车间内部现状



厂区内现状



项目东侧（农田、申家沟）



项目南侧（道路）

附图 7-1 项目现场照片



项目西侧（农田）



项目北侧（农田）



工程师勘察照片



工程师勘察照片

附图 7-2 项目现场照片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河南邦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我单位特委托贵公司对我单位“河南华顺食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特膳食品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请接到本委托后，尽快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各项工作。

特此委托！

河南华顺食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2024年8月5日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2405-411422-04-05-277874

项目名称：河南华顺食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特膳食品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河南华顺食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证照代码：91411422MADGBJ2D6Y

企业经济类型：私营企业

建设地点：商丘市睢县睢县凤城大道和迎宾路交叉口东666米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新建年产1000吨保健食品生产线项目，占地面积6600平方米，主要工艺：固体特膳食品：原料-总混-制粒-干燥-整粒-压片-包装，液体特膳食品：原料-调配-灌装-灭菌-震动沥水-烘干-外包入库。主要生产设备：蒸汽发生器、纯水制备系统-CIA清洗系统、H烘干设备、调配设备、包装设备等。

项目总投资：300万元

企业声明：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第一类鼓励类，第一款，第8条，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租赁合同

甲方：（出租方）河南云腾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承租方）河南华顺食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友好协商，现就甲方的厂区出租给乙方使用等事宜签订如下协议，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租赁地点及基本情况

位于睢县凤城街道云腾生态园内。厂房两座，面积 2000 平方米。附属设施变压器一台、宿舍四间两层，厕所一座。

二、租赁期限

厂房租期为 10 年，从 2024 年 7 月 10 日至 2034 年 7 月 10 日。

三、租赁价格

年租金为：拾壹万贰千元整（112000.00 元），含税。

四、付款方式

租金为一年一付，首年为签订合同后 20 日内一次性付清，次年租金为到期后 30 天内一次性付清，后续租金支付办法以此类推。

五、其它需要说明的附属问题

- 1、甲方将厂区的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构筑物附着物等出租给乙方使用，保证无任何纠纷。
- 2、该厂区建设使用的土地为河南省云腾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租赁汤庙村委的土地，已签订租赁合同，租赁到期时间为 2039 年。
- 3、厂区周围院墙和大门及厂区内由乙方自行投资建设。
- 4、厂区安全的管理：乙方租赁区域内的安全由乙方自行负责管理。租赁区域内的卫生也由乙方自行负责。乙方租赁区域外的安全和卫生由甲方负责，与乙方无关。

六、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在承租期间，拥有该租赁厂房、场地的管理使用权，甲方不得干涉乙方自主经营和策划。乙方在承租期限内，不得擅自改变甲方厂房主体结构，可在厂房内自主建设配套设施。

2、租赁期限内，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抬高租金。

3、甲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按期收取租金，如有争议和纠纷甲方负责解决，与乙方无关。

4、本合同执行期满后双方若有意续租，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权。

5、租赁期限内，甲乙双方人事等其他任何变动不得影响此协议的执行，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对抗该协议的执行。

6、在承租期间，乙方为厂区承租范围内的实际管理人，乙方应严格抓好安全生产及员工人身安全工作，无论任何原因，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7、乙方应严格看管和约束其工人及其随从人员，严禁其他人员擅自进入生产及办公区域内，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工伤事故及经济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8、乙方在租赁期间所有的经营活动必须合规、合法。

9、在乙方生产经营过程中，甲方有责任维护外部环境，并且乙方需要办理相关手续时无条件配合。

10、甲方向乙方收取约定租金以外的费用，乙方有权拒绝。

11、乙方不得擅自转租该厂区的使用权，如需进行转租应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否则，甲方有权收回使用权，终止合同。

七、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约定向甲方按期足额缴纳租金。如逾期交纳租金30日以上，除应补交所欠租金外，还应支付年租金日千分之二的违约金。

2、双方均不得擅自解除合同或以任何理由影响该协议的执行。否则要承担赔偿责任。

3、如果因国家政策调整或其他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或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双方均可解除合同，并且双方均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国家补偿由双方协商分配。

八、合同期满资产的处理

承租期满若不再续租或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的，乙方在该土地上投入的资产，动产乙方可以带走或自行出售，不动产可自行出售和拆除。乙方生产过程中所产生一切生产废料及垃圾由乙方负责清理完毕或折工价后由甲方自行清除。

九、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属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十二、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

方



2024年7月1日

乙

方(盖章)



2024年7月1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422MADGBJ2D6Y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 (1-1)

名称 河南华顺食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袁兴亭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药品零售，药品批发，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妆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妆品零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日用品销售，食品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4年04月18日

住所 河南省商丘市睢县凤城大道与迎宾大道交叉口东666米888号



登记机关

2024 年 04 月 18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关于同意河南华顺食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保健食品原辅料项目入驻证明

河南华顺食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4 年 4 月，注册资金 100 万元，属自然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位于睢县凤城街道办事处凤城大道和迎宾路交叉口东（汤庙村）600 米。主要经营食品生产，食品销售，药品零售；药品批发；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妆品生产，化妆品零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日用品销售，食品进出口等。

河南华顺食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保健食品原辅料项目，经睢县发改委于 2024 年 5 月备案，新建年产 2000 吨保健食品生产线项目，占地面积 13000 平方米，主要工艺：原料—总混—制粒—干燥—整粒—压片—内包。主要设备：水处理设备、调配设备、灌装设备、杀菌设备、洗涤设备、风干设备等。

该项目符合凤城街道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同意入驻。

睢县凤城街道办事处
2024 年 6 月 15 日



附件6

关于技术报告基础数据及内容真实性的承诺

商丘市生态环境局睢县分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我单位已委托河南邦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河南华顺食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特膳食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单位认真阅读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对报告中的相关基础数据、工艺、措施等内容进行了核实，对该技术报告中内容表示认可。

我单位郑重承诺向环评单位提供的基础数据资料是真实可靠的，并将依据审批后技术报告中的内容及要求建设该项目。

特此承诺！



河南华顺食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9日